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耿养谋	因其他公务	赵兵
董事	耿云虹	因其他公务	关杰
独立董事	田会	因其他公务	朱大旗
独立董事	穆林娟	因其他公务	汪昌云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关志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6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开发建设的巴彦淖井田，因井田剩余资源量配置不到位，因此近期取得矿权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非洲煤业目前仍处于战略调整阶段，近年来持续亏损，尽管已制定了麦卡多项目新的开发计划，但计划产量规模有所缩减，建设时间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铜铁路	指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
东铜铁路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昊华精煤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高家梁煤矿	指	昊华精煤公司高家梁煤矿
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公司	指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京东方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包神	指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沿河铁路	指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MC Mining、非洲煤业	指	MC Mining Limited（即原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昊华鑫达	指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红庆梁煤矿	指	由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红庆梁井田
国泰化工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昊华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关志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杰	赫春江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8	01069839418
电子信箱	bjhhnyzb@163.com	bjhhnyzb@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网址	www.bjhhny.com
电子信箱	hhny@bjhhn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仁民、李岩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575,638,644.32	5,103,229,046.58	9.26	6,571,831,83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928,487.85	-8,354,910.07	7,579.78	57,600,43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580,911.04	-36,143,681.83	1,872.32	-45,263,33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678,088.04	1,020,410,744.82	73.33	-128,938,803.6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66,318,494.80	6,637,744,878.90	12.48	6,549,680,449.09
总资产	20,516,441,034.13	20,232,436,591.90	1.40	19,810,712,221.6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1	5,30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1	5,300.00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3	1,866.6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0.13	增加9.12个百分点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0.55	增加9.77个百分点	-0.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86,769,072.50	1,602,638,644.90	1,313,747,448.33	1,072,483,47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787,310.90	169,574,802.46	148,930,291.20	-4,363,9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817,507.95	175,128,553.21	149,928,788.99	44,706,06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58,921.83	385,522,890.06	286,716,532.39	726,479,743.76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371,635.16		-331,179.16	-4,240,119.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985,013.94		81,283,320.17	1,157,243.6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82,078,013.77	去产能支出	-65,337,976.14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188,679.24		19,777,908.8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4,493.09		-4,705,133.73	6,040,04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40,000.00	103,932,68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01,688.50		-1,030,062.62	-2,396,870.75
所得税影响额	-110,285.85		-4,908,105.56	-1,629,211.25
合计	-15,652,423.19		27,788,771.76	102,863,772.25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甲醇的生产与销售及铁路专用线运输。具体业务和经营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是企业文化优势。昊华能源经过十五年的发展，以“反思文化”为引领，发挥资源、产品、市场、技术、管理、区位等优势，逐步打造出了具有昊华能源特色的核心竞争力的能力体系，并积极推进安全、绿色、转型、转移，努力实现公司的集约化发展和内涵式增长。

二是产品环保特质优势。随着各项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对煤炭环保使用、减少环境污染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京西无烟煤和内蒙动力煤产品都是特低硫、特低磷的环保煤种，有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公司无烟煤和动力煤品种都有较为广阔的环保应用前景。在京西退出和产量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一方面做好与老客户的沟通协调，客户需求始终保持稳定；另一方面保证煤炭产品质量，追求高端和高价位市场，以增加收入。内蒙高家梁煤矿不断改进洗选工艺，洗精煤率达到 60%，产品竞争力更加突出。

三是技术优势。2014 年以来，昊华能源在采掘和支护方法改革、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又有新的成果，形成了具有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适合京西矿区极其复杂地质条件下难采煤层开采技术体系和绿色发展模式，京西矿区技术水平或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为稳定京西产能提供了强力支撑。高家梁煤矿近水平、缓倾斜、倾斜煤层高产高效长壁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经过多年应用已经非常安全、成熟，为内蒙矿区后续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经营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国泰化工积极发挥技术优势，已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税收等政策支持。

四是资源储备优势。截至 2017 年末，昊华能源拥有国内矿权 5 个（京西矿区 3 个、内蒙矿区 2 个），工业储量合计约 20 亿吨，拥有潜在资源量 9.6 亿吨（巴彦淖尔项目）；在南非，公司参股非洲煤业已探明储量 20 亿吨、远景储量 80 亿吨，都是稀缺优质的煤炭资源（主要为焦煤和极高发热量动力煤），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非洲煤业优质煤炭资源的开发。

五是区域协同发展和产业链优势。公司在鄂尔多斯境内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了高家梁煤矿，东铜煤炭铁路专用线，昊华化工煤制甲醇项目，设计产能 600 万吨的红庆梁煤矿项目已经开始试生产，巴彦淖尔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标志着内蒙矿区“煤—化—运”一体的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初步形成，实现了有序稳定转移接替。今后，昊华能源还将继续深入研究煤化工扩大规模和产业延伸项目，提高产品附加值，产业链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六是“双压缩”战略效果显现。公司上市前已剥离了与煤炭生产无关的全部社会职能，没有“包袱”，能够轻装上阵。昊华能源自 2014 年以来，在京西矿区稳步实施双压缩战略，开展瘦身工程，京西矿区人力资源总量已由 2013 年末的超过 16,000 人减至报告期末的不到 6,500 人，同时国家和北京市各项奖补政策的相继出台和落实，都将对公司未来人工成本的不断下降起到重要作用。今后随着京西各矿的陆续退出，昊华能源将成为一家更加精干高效的大型能源企业。

七是股东优势。2015 年由京能投资集团和京煤集团合并重组而成的新的京能集团，是涵盖电力、煤炭、新能源等产业为一体的特大型能源集团，担负着确保首都能源安全的重任。2015 年以来，作为京能集团主业之一的煤炭产业，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京能集团的股东优势，适时拓展京能集团其他煤、化、油、气等能源资源项目，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并在金融等其他领域开展更加广泛的合作，带动昊华能源不断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昊华能源积极贯彻集团要求，强力落实和深入推进“五精管理”、着力打造“三基九力”团队工作，在安全生产、项目建设、人员安置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紧抓当前煤炭市场大好时机，加之自 2014 年开始实施的双压缩战略成效凸显，在经营上一举扭转了几年来业绩不断下滑的颓势，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但在京西矿井逐步退出、内蒙矿区产能暂时无法充分释放、进行接替的情况下，总体产销规模仍呈下滑态势，使得公司在有利的市场环境，盈利增幅要小于市场预期。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 33 项议案；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议案涉及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董监事和高管变更、融资和担保、对子公司增资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

决议执行情况：2017 年，公司完成了出售诚和国贸 100% 股权和昊华化工吸收合并的全部工作；完成了会计政策变更、披露了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董监事和高管变更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备案和设立企业管理分公司等工作；融资、对子公司增资等事项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2、主要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818 万吨，煤炭销量 1063 万吨；完成甲醇产量 45.20 万吨，销量 46.34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5.76 亿元，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 亿元，每股收益 0.52 元/股。

3、持续推进“五精管理”和“三基九力”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保持平稳

一是大力开展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活动，继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公司印发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实施方案》之后，分别在内蒙和北京召开了动员会，

对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进行动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及要求；并将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建设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工作落实。

二是开展主题教育和专项活动，持续改进安全管理工作基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落实1号文“持续践行零理念，营造安全氛围，实现安全生产零目标”要求，全公司一季度开展“学《意见》、明形势、勇担当、强落实”主题教育活动；年初开展了“公司机关强力进行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制定规范作风建设行动标准——“强管理、重落实、严考核，关键在于落实”，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三是严控重大风险、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公司在坚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隐患按事故追责处理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对大青山煤矿10槽冲击地压风险和大台立井风险进行重点管控，不断强化制度落实和现场管理水平，严控冲击安全生产风险。

四是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工作，强化过程控制能力。通过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进一步深化专业对标，以及对事故进行分析等工作，查找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确定安全管理重点，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工作。

五是注重现场隐患排查，发布安全风险预警，形成风险预控长效机制。对现场发现隐患坚决停止作业，进行处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预警和危险源辨识制度，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形成有效的风险预控机制。

六是持续强化外埠单位安全管理，稳步提升员工队伍素质。公司每季度对外埠单位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并通报安全检查问题及上次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具体工作。外埠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加大培训力度，通过开展岗位练兵、专业比武、开展科技创新等活动，员工综合素质得到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2017年，全公司共计发生工亡事故2起，工亡2人。

4、外埠项目稳中有进，转移接续的保障作用凸显

(1) 高家梁煤矿高产高效优势明显，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今年以来，高家梁煤矿紧抓市场有利时机，内部强化管理、外部积极拓展市场，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为公司整体业绩大幅增长做出巨大贡献。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并顺利通过了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验收。

二是二水平首采工作面顺利投入联合试运转阶段，联合试运转期限为2017年7月25日至2018年1月25日，实现平稳接替。

三是积极推进产能置换，接近完成高家梁煤矿产能核增工作。公司先后取得了北京市城管委《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家梁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产能置换方案的确认函》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一号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待自治区现场核查批复后，高家梁煤矿核定产能将增至750万吨，会更利于公司的平稳转移接续。

四是强化煤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市场，取得了良好收益。截至目前，高家梁煤矿精煤产率已接近62%，再创新高；通过优化用户结构，增加洗精煤直接用户，保持销量稳定；紧跟市场，坚持按照小幅多频的原则调整煤价，保证了量价平衡；细化煤种结构，选出块煤，实现增收。

五是发挥内部优势，提升效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铁路发运，保证东铜铁路运量。

2017年，高家梁煤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3亿元，利润5.6亿元。

(2) 红庆梁煤矿项目稳步推进，具备试生产条件

红庆梁煤矿项目2017年完成投资6.19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29.92亿元（含投资沿河铁路的1.42亿元）。

一是截至2017年末，各项工程进展顺利，已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红庆梁煤矿先后完成了矿井的掘进、矿务和安装工程，开工备案所有需要上报的材料及联合试运转请示和方案已经旗、市煤炭局同意和批复。2018年4月，红庆梁煤矿进入试生产阶段。

二是启动了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公司于2017年9月成立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工作组并启动该项目。通过对红庆梁煤矿煤质适应性、市场分布、合资合作、市场流向、铁路接轨意见等充分调研和分析，相继完成了《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调研报告》、提出了2018年该项目的建设目标、编制了项目投资概算，为下一步铁路专用线项目决策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是积极协调沟通，取得部分支持性文件。经过公司和红庆梁煤矿的多方努力和沟通协调，先后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发改委、经信委和国土局关于资源配置的支持性文件；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国土局《关于上报红庆梁井田矿产核查结果的报告》，有利于继续推进采矿权申请工作。

(3) 昊华国泰化工运行平稳，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不断提高

2017年昊华国泰化工不断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团队和员工素质、优化改技术进工艺，实现了系统有效运行332.8天（合计7,987小时），最高日产精甲醇1,495吨、平均日产精甲醇1,262吨，最长连续运行194天的好成绩，生产系统系统继续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

一是不断完善和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培训，加大对事故和隐患的追责和处理力度，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实现了全年“安全五个零”的目标。

二是加强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在保证系统安全稳定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主要消耗指标均低于去年同期，特别是水、煤、电的消耗。

三是提高红庆梁原煤使用比例。昊华国泰化工通过不断摸索调试不断提升红庆梁原煤使用配比比例，从少量掺烧直至最高实现到1:1掺烧。

四是完成和取得多项政府审批审核文件。今年以来，昊华国泰化工先后取得了项目环保验收批复、VOC 检测治理报告批复、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登记换证工作等；申请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国家科技部审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7 年将享受 10% 的所得税优惠。

五是开展昊华国泰化工二期项目调研。根据京能集团煤化一体的战略思路，昊华能源对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产品路线以及工艺和技术成熟程度进行了咨询和研究，收集了二期技改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完成了甲醇技改可研报告编制和煤化工项目扩张方案的编制工作。

2017 年，昊华国泰化工完成甲醇产量 45.20 万吨，销量 46.34 万吨，实现产销平衡；实现收入 88,993 万元，利润 2,372 万元。

(4) 东铜铁路运量增加，经营效果良好

东铜铁路抓住环保治理、公路和港口煤炭汽运整治的有利时机，加强与高家梁煤矿和王家塔煤矿以及铁路局的协调沟通，提高服务质量、减少扣车数量，进一步提高了装车效率，全年发运量再创佳绩，取得很好的经营效果。

一是加强协调管理，提高作业质量，保证装车效率。通过协调列检作业与捆绑作业同步进行，减少作业时间，缩短空车到达场内的作业时间。2016 年扣车率为 1.98%，2017 年扣车率 1.72%，降低了 0.26 个百分点。

二是协调路局、引导货物流向，有效缓解了运输紧张矛盾。随着煤炭市场好转，以及环保和公路运输治理等因素，煤炭铁路运量大幅增加，路局车皮十分紧张。公司和东铜铁路加强了与呼铁局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和分析信息，协调运力的同时，引导货流与铁路重点流向匹配。今年以来东铜线争取多发管内市场，并逐步增加天津港的发运，其他管外运输以自备车为主，取得了明显效果。

三是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取得成效。运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31%，而成本仅增加了 1%。

2017 年，东铜铁路累计运量 611 万吨，其中高家梁煤矿 325 万吨，王家塔煤矿 286 万吨；实现收入 13,246 万元，利润 3,780 万元。东铜铁路全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以往年度亏损后，还将略有盈余以供分配。

(5) 巴彦淖尔项目有序推进，取得一些进展

巴彦淖尔项目作为十三五至十四五期间重要的转移项目，公司在京能集团和京煤集团的大力支持下，以落实资源配置和矿区总体修编为重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京能集团决定将康巴什热电厂、盛乐电厂、集宁热电厂的煤炭资源调配或者配置到巴彦淖尔井田中，届时井田煤炭资源配置量将达到 80% 以上，具备矿井申请矿权转让的基础条件。目前三个电厂资源调配或资源配置的请示文件已报送给所在地市政府或自治区政府。

5、人员安置工作稳步进行，做到合法、有序、规范、稳定

2017 年，公司及时下达各单位产能化解及人员调控指标，并及时跟踪各单位的产能化解完成情况及人员调控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加快核心员工、急需员工向外埠项目转移力度。根据外埠单位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需要，及时将符合外埠项目工作需要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人员转移到外埠单位。1-12 月京西各单位共向外埠单位转移各类人员 147 人，有效满足了外埠单位的人员需求，为红庆梁煤矿的试生产及高家梁煤矿的人员补充工作提供了较好的人力支持，同时也为京西优秀人才的转移和人员化解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是加快核心员工、急需员工向京西缺员单位的转移力度。根据京西其他生产矿一线的用工实际，在及时跟进木城涧煤矿人员安置进度的同时，充分了解其他生产矿的一线用工需求，积极协调人员调配工作。全年根据实际需要，京西各单位间共调配 321 人（其中京西各矿间调配 186 人），充分发挥了内部人力资源价值和效用。

三是及时申请专项奖补资金，并按规定进行帐务处理。2017 年，公司实际使用奖补资金 18,812 万元（中央奖补资金 4,744 万元；北京市奖补资金 7,034 万元，企业配套资金 7,034 万元），其中：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工伤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6,753 万元；内部退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及社保费 4,799 万元；内部分流职工岗位补贴 2,579 万元；此外，工伤 1-4 级人员发生了符合专项奖补资金的其他费用 4,681.03 万元，已按规定渠道进行列支。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安置员工 1,586 人。其中内退 396 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819 人、内部分流 207 人、退休及其他减少 164 人。其中北京市 730 人、外埠 856 人。

6、木城涧煤矿退出准备有序进行

木城涧煤矿的退出工作正在按照《木城涧煤矿退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有序推进，木城涧煤矿已于 2018 年 1 月正式停产。

一是公司与木城涧煤矿对整个矿井的停产回收的总体方案进行了研讨和制定，认真审批了各水平、各系统回收的安全技术措施、各期的物资处置方案并现场认证核实，在相关地方设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截至目前，木矿已完成了井下+820 水平、+700 水平、+570 水平、+450 水平一期的回收工作。

公司制定了《关于木城涧煤矿库存及回收物资处置办法》，并组织由公司领导、生产技术部、采购供应部及各矿机电负责人共同做好木城涧煤矿退出的物资处置工作。

7、其他重点工作

(1) 强化京西煤炭销售，多举措稳定收入

京西无烟煤受到矿井退出和赋存条件的影响，优质资源量大幅减少。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调整销售策略和销售结构，稳定销售价格，确保京西收入保持稳定。

一是紧盯国内外煤炭市场形势变化，积极与无烟煤协会兄弟单位和下游用户沟通，确保商品煤售价维持高位运行，为全年销售任务完成提供保障。

二是出口煤谈判取得预期成效。公司准确研判国际市场，充分利用与日、韩用户多年所建立起来的稳定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的谈判成果，保证了冶金煤的稳定销售和满意的价格。

三是推出冶金煤新品种。受京西生产矿减产、停产影响，昊华公司灰份 19% 以下冶金煤产量大幅降低，已无法满足下游主要用户需求，港口高灰煤存量增加。在此背景下，推出了灰份 21% 以下冶金煤新品种，并被国内外主要用户接受，极大程度地缓解了昊华公司优质商品煤资源紧张的局面。

四是有重点地维护优质用户。因公司生产矿产量大幅降低,尤其冶金煤产量更低。经过与下游用户的积极沟通,取得了各用户的理解,通过调配发运站点、合理安排铁路发运和汽车发运,有重点地满足了下游优质用户的生产需求,稳定了冶金煤下游市场。

(2) 加强成本管控, 节支降耗成效明显

一是加强材料成本管理,通过进一步加强材料回收复用和修旧利废的力度,不断强化材料消耗的事前、事中控制和材料消耗的考核与分析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是通过几年来实施双压缩战略和人力资源总量控制,人工成本降幅明显,企业负担明显减轻。

三是公司和各单位严控四项费用与车辆费用的支出,较去年同期和预算都有所下降。

(3) 践行绿色发展, 环境保护成绩斐然

2017年,公司坚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环保投入,通过技术进步和工艺改进,不断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京西矿区共投入环境治理资金 160 万元,完成了长沟峪煤矿退出后的井口封闭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以及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木城涧煤矿闭坑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京西各矿均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公司根据《环保部关于京津冀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已全部拆除本部及京西矿区共计 27 台(113 蒸吨)燃煤锅炉以及烟囱。

二是内蒙矿区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对各污染源均采取了先进有效的治理措施。2017年,高家梁煤矿、吴华国泰化工和红庆梁煤矿项目分别投入环保资金 986 万元、2500 万元和 980 万元,用于锅炉脱硫脱硝、除尘降尘、废水循环利用、厂区绿化等方面,不仅达到了建设之初确立的绿色发展目标,极大促进了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也降低了单位能耗、节约了成本,提高了自然灾害的防控能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75,638,644.32	5,103,229,046.58	9.26
营业成本	3,028,144,973.71	3,898,668,095.86	-22.33
销售费用	477,870,643.86	350,857,803.03	36.20
管理费用	339,219,489.06	370,093,452.95	-8.34
财务费用	304,289,111.42	234,587,002.67	2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678,088.04	1,020,410,744.82	7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98,496.92	-276,812,752.78	-15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71,570.72	-595,034,318.05	-2.88
研发支出	231,761,631.34	128,025,421.45	81.0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452,209	226,326	49.95	-4.42	-38.07	增加 27.19 个百分点
煤化工	88,993	69,531	21.87	279.86	276.74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13,246	5,469	58.71	47.79	10.28	增加 14.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452,209	226,326	49.95	-4.42	-38.07	增加 27.19 个百分点
甲醇	88,993	69,531	21.87	279.86	276.74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13,246	5,469	58.71	47.79	10.28	增加 14.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395,464	215,978	45.39	-0.5	-29.1	增加 22.03 个百分点
出口销售	158,984	85,348	46.32	47.13	1.31	增加 24.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煤炭 (万吨)	818	1,063	80	-2.50	-27.24	-
甲醇 (万吨)	45.20	46.34	2.60	141.97	210.17	-30.2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甲醇产销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国泰化工公司上年同期9月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比运营时间增加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原煤成本	材料成本	23,274	15.27	15,087	10.21	54.27	主要是高家梁煤矿本期修理、投入的新项目较多,导致材料成本比同期增加 6,436 万元。
	人工成本	70,318	46.14	77,862	52.70	-9.69	
	电力成本	7,660	5.03	8,723	5.90	-12.19	
	折旧费	14,921	9.79	16,532	11.19	-9.74	
	专项储备	21,782	14.29	22,789	15.42	-4.42	
	其他	14,454	9.48	6,759	4.57	113.85	主要原因是列支到管理费用中的修理费,本年全部计入到制造费用中全年共发生修理费 6,994 万元。
	小计	152,409	100.00	147,753	100.00	3.15	
煤炭贸易	煤炭贸易	114,562		199,967		-42.71	
铁路运输	委管费	2,650	48.45	2,382	48.03	11.24	
	折旧费	1,893	34.61	1,889	38.08	0.20	
	站区后勤费	412	7.54	332	6.70	24.14	
	燃料费	338	6.18	260	5.24	30.02	
	电费	57	1.04	54	1.09	5.35	
	修理费	73	1.33	42	0.85	73.46	
	其他	46	0.85				
	小计	5,469	100.00	4,959	100.00	10.28	
煤化工	原料煤	26,341	38.09	7,621	36.74	245.64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国泰化工 2016 年 9 月份转产,甲醇产量只有 16 万吨,而 2017 年为全年生产,甲醇产量 45 万吨。
	燃料费	7,324	10.59	1,707	8.23	329.06	
	其他材料	3,820	5.52	1,107	5.34	245.07	
	人工成本	7,408	10.71	2,459	11.86	201.26	
	折旧费	15,336	22.18	5,029	24.24	204.94	
	电费	2,656	3.84	1,133	5.46	134.46	
	水费	2,964	4.29	1,111	5.36	166.74	
	安全费用	468	0.68	75	0.36	524.40	
	其他成本	2,830	4.09	501	2.42	464.87	
小计	69,147	100.00	20,742	100.00	233.3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	材料成本	23,274	15.27	15,087	10.21	54.27	主要是高家梁煤矿本期修理、投

							入的新项目较多, 导致材料成本比同期增加 6,436 万元。
	人工成本	70,318	46.14	77,862	52.70	-9.69	
	电力成本	7,660	5.03	8,723	5.90	-12.19	
	折旧费	14,921	9.79	16,532	11.19	-9.74	
	专项储备	21,782	14.29	22,789	15.42	-4.42	
	其他	14,454	9.48	6,759	4.57	113.85	主要原因是列支到管理费用中的修理费, 本年全部计入到制造费用中全年共发生修理费 6,994 万元。
	小计	152,409	100.00	147,753	100.00	3.15	
煤炭贸易	煤炭贸易	114,562		199,967		-42.71	
铁路运输	委管费	2,650	48.45	2,382	48.03	11.24	
	折旧费	1,893	34.61	1,889	38.08	0.20	
	站区后勤费	412	7.54	332	6.70	24.14	
	燃料费	338	6.18	260	5.24	30.02	
	电费	57	1.04	54	1.09	5.35	
	修理费	73	1.33	42	0.85	73.46	
	其他	46	0.85				
	小计	5,469	100.00	4,959	100.00	10.28	
甲醇	原料煤	26,341	38.09	7,621	36.74	245.64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 国泰化工 2016 年 9 月份转产, 甲醇产量只有 16 万吨, 而 2017 年为全年生产, 甲醇产量 45 万吨。
	燃料费	7,324	10.59	1,707	8.23	329.06	
	其他材料	3,820	5.52	1,107	5.34	245.07	
	人工成本	7,408	10.71	2,459	11.86	201.26	
	折旧费	15,336	22.18	5,029	24.24	204.94	
	电费	2,656	3.84	1,133	5.46	134.46	
	水费	2,964	4.29	1,111	5.36	166.74	
	安全费用	468	0.68	75	0.36	524.40	
	其他成本	2,830	4.09	501	2.42	464.87	
小计	69,147	100.00	20,742	100.00	233.3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5,855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42.54%;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565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18.08%;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622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8.09%。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煤管票及运输费	365,988,260.86	253,054,260.15
港杂费及代理费	98,307,341.67	83,092,808.30
职工薪酬	5,138,751.72	3,401,298.68
业务经费	254,819.96	350,399.42
装卸费	6,194,638.07	6,166,961.08
折旧费	411,108.61	425,277.28
办公费	123,617.62	91,621.50
修理费	2,991.45	31,107.82
其他	1,449,113.90	4,244,068.80
合 计	477,870,643.86	350,857,803.03

注: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一是高家梁矿受销量增加及运距延长等原因, 运输费同比增加 12,895 万元; 二是母公司出口收入增加, 使得港杂费和代理费合计同比增加 1,521 万元。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392,873.80	225,877,443.53
修理费	19,929,799.19	30,990,558.83
折旧与摊销	27,819,888.65	29,281,505.94
研究与开发费	9,581,216.70	14,975,589.96
土地使用税等税金		6,610,827.23
咨询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6,608,010.00	18,437,082.15
业务招待费	2,858,518.35	2,766,364.17
车辆使用费	3,702,858.49	4,979,125.67
租赁费用	8,157,375.92	7,784,249.65
办公费	952,228.84	1,734,799.10
差旅费	1,699,229.16	2,145,736.75
会议费	140,998.25	81,771.62
农工管理费	2,478,718.06	2,671,495.66
其他管理费用	23,897,773.65	21,756,902.69
合 计	339,219,489.06	370,093,452.95

(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8,587,956.56	202,193,877.19
减：利息收入	8,199,182.24	7,360,483.98
汇兑损益	13,960,864.00	-3,930,805.97
其他	59,939,473.10	43,684,415.43
合 计	304,289,111.42	234,587,002.67

注：主要系国泰化工进入正常运营后，利息支出不再继续资本化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31,761,631.3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31,761,631.3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6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技术中心办公室认真按照公司科技创新工作指导精神，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科技创新紧紧围绕公司转型、转移发展战略，注重发挥科技资源优化配置作用，在保障公司京西企业技术创新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逐渐加大京外企业的科技投入和创新管理力度，实现公司技术创新资源重心向京外企业转移。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好公司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中的重大关键疑难技术问题。强化重大项目研发，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升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依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技术中心对每个单位上报的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研讨论证及内部专家评审，筛选出符合公司科技规划发展方向、对日常生产有切实作用的项目形成2017年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经由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下达执行。2017年度计划开展科技项目共34项（含延续项目15项）。其中京西12项，内蒙24项。

公司的科技工作人员在现场实践中发掘创新点，并加以总结和提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已全部得到正式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已持有专利95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8项。

截至2017年12月，2017年度科技创新项目计划中部分项目已完成了研究，正在准备结题验收；部分项目受公司转型转移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无法按原定计划时间完成。课题组及时改变研发方向，调整研发进程。目前延续项目进展良好，各项目均取得了不错的成果。重点技术攻关课题情况如下：

1、大安山煤矿轴10槽冲压防治

大安山煤矿的轴 10 槽冲击地压防治，在轴 10 槽被鉴定为冲击地压倾向以来一直是公司的天字号任务，在被鉴定为冲击地压倾向以前，其应力集中防治也是公司的头号重点科技攻关方向。本年度，为了保证轴 10 槽的安全开采，仅轴 10 槽冲击地压防治这一课题有新列项目 5 项，占新项目的 26%，项目占比在所有重点攻关课题中排名第一。与此同时，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多次论证和研讨，拿出了切实可行的防冲措施。通过多方努力，在公司最强技术保障配置的保驾护航下，大安山矿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实现调采、4 月 15 日正式回采。经济效益安全效益显著。到目前为止，大安山煤矿的冲击地压处在可控范围，正常开采。

2、木城涧煤矿安全退出

煤矿关闭退出一直以来都是煤矿安全科学中的一大难题。为了保障木城涧煤矿安全退出，也是为了探索煤矿安全科学的更多可能性，公司将其列为了本年度重点攻关方向，成立了课题组，将“木城涧煤矿退出关闭安全保障技术”项目正式立项，并围绕关闭退出中遇到的技术和管理难题开展了一系列课题攻关工作，为关闭退出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从实际出发，在探索中突破，广泛借鉴全世界范围内煤矿安全关闭的成功经验，从身边入手总结长沟峪煤矿退出的心得和教训，为项目的顺利进行做出了努力，也为公司将来其他煤矿的关闭提供了技术借鉴。目前，木城涧煤矿关闭程序正在按计划稳步运行。

3、高家梁煤矿高产高效现代化绿色矿井建设

作为公司转型转移走出去的第一站，经过几年的运营，高家梁煤矿已成为公司向内蒙转移中的重要支撑力量。与此同时，将高家梁煤矿建设成为现代化绿色矿井成为了公司技术创新的新方向。本年度，技术中心将这一研究课题列为了当前阶段公司科技创新重点攻关方向，课题与山东科技大学合作，确立了目标，明确了规划，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

4、红庆梁煤矿按期投产

红庆梁煤矿是京西煤矿退出后的重要接替项目，也是能否使公司顺利转移的关键一环。为了确保红庆梁煤矿今年能够顺利投产，技术中心密切关注红庆梁煤矿的建设，提高技术保障。先后列了《红庆梁煤矿厚煤层富水胶结软岩底板及坚硬砾岩顶板条件下安全开采与监测技术研究》《红庆梁煤矿 2-2 煤复杂条件巷道变形破坏机理与支护关键技术试验研究》《红庆梁煤矿 3-1 煤巷道顶板下沉破坏机理及补强支护技术研究》等项目。红庆梁煤矿出现巷道坍塌事故之后，公司组织了多次技术攻关难题专题研讨，及时立项，邀请山东科技大学技术专家进行了实地考察分析并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支护方案。从技术方面为红庆梁煤矿顺利投产提供了保障。

5、国泰化工公司技术创新工作正常运行

作为公司转型战略的重要实践项目，国泰化工公司技术分中心在 2016 年 9 月正式成立。国泰化工技术分中心的建立，是公司“转观念、理思路、求生存、渡难关”工作主题的最佳体现。公司与国泰化工一道，在实践中探索，经过一年的努力，逐渐摸索出了适合化工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思路，并于 2017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8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4,827 万元，增幅达到 73.3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3,46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714 万元。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变化额度	变化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791	449,176	129,616	2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	-820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2	44,216	-1,674	-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333	494,212	127,121	2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642	159,662	14,980	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26	128,150	-8,625	-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83	63,397	50,585	7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5	40,961	-4,646	-1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65	392,171	52,295	1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68	102,041	74,827	7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	909	-705	-7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4		9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5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	50,909	-50,612	-9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61,447	28,539	32,907	115.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50,051	-40,050	-8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47	78,590	-7,143	-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50	-27,681	-43,469	-15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10	408,755	-223,745	-54.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3	50,000	-39,467	-7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43	458,755	-263,212	-57.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800	473,770	-264,971	-5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61	33,759	5,402	1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	10,729	-1,929	-1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60	518,258	-261,498	-5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7	-59,503	-1,714	2.8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3.33%，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煤炭价格同比大幅上扬及国泰化工正式运营的时间差异，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近 13 亿元，增幅达到 28.86%；二是受煤炭市场行情转好的影响，使得母公司及高家梁矿销售收入与效益同比大幅增长，支付的增值税、资源税、所得税等各项税费大幅增长，母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1.8 亿元，高家梁矿同比增加 3.16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3,46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同期收回对京城机电的委贷款 5 亿元；二是本期红庆梁煤矿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较大。三是支付的委贷同比减少 4 亿元（2017 年高家梁矿支付其少数股东委贷款 1 亿元，2016 年本部支付京城机电委贷款 5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88%，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39,467 万元，主要是上年取得融资租赁款 5 亿元，本年仅采购部东库拆迁款 4,034 万元及汇票保证金 6,499 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5,094	7.07	106,614	5.27	36.09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110	0.98	32,577	1.61	-38.27	主要系母公司在销量减少的同时，压缩应收账款规模所致。
预付款项	9,665	0.47	52,518	2.60	-81.60	主要系大幅压缩预付贸易煤款所致。
应收利息	13	0.00	-	0.00	100.00	主要系高家梁矿应收委贷利息。
其他应收款	2,385	0.12	1,503	0.07	58.67	主要系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45,862	2.24	36,728	1.82	24.87	主要系母公司库存煤比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250	2.06	23,915	1.18	76.67	主要系报告期高家梁矿对外委托贷款 1 亿元，以及红庆梁矿、国泰化工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154	1.62	61,020	3.02	-45.67	主要系报告期对非洲煤业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固定资产	575,387	28.05	576,653	28.50	-0.22	主要系京西矿退出，本期处置资产较多所致。
在建工程	256,224	12.49	223,957	11.07	14.41	主要系报告期红庆梁矿井建设投入增加 3.96 亿元所致。
工程物资	7,381	0.36	1,229	0.06	500.52	主要系红庆梁煤矿项目新购专用材料、设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5,010	6.09	87,960	4.35	42.1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调整负债结构所致。
预收款项	14,556	0.71	33,016	1.63	-55.91	主要系压缩贸易煤规模所致。
应交税费	8,954	0.44	17,210	0.85	-47.97	主要系母公司和昊华精煤年初待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50,000	2.47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所致。
专项应付款	7,748	0.38	2,582	0.13	200.04	主要系奖补资金期末未使用部分余额比年初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327,218	15.95	323,487	15.99	1.15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棚改补偿，扣除拆迁损失、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后部分。

专项储备	43,107	2.10	28,974	1.43	48.78	主要系昊华精煤本期维简费、安全费用计提额大于实际使用额所致。
未分配利润	184,387	8.99	127,132	6.28	45.04	主要系报告期，煤炭价格高企，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306,209,901.40	票据池质押票据用于对外开具票据
合 计	306,209,901.40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如下：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5,633,922	8,028,394	17.63	6.32	11.31
无烟煤	2,550,154	2,600,713	22.15	10.99	11.16
合计	8,184,076	10,629,107	39.78	17.31	22.47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大安山煤矿	213,737,000	44,611,000
大台煤矿	92,487,000	56,343,000
木城涧煤矿	213,069,000	97,329,000
高家梁煤矿	671,058,000	437,277,000
红庆梁煤矿	741,680,000	485,070,000
合计	1,932,031,000	1,120,630,000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32 亿元，比年初 6.10 亿元减少 2.78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上半年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持有的非洲煤业的股份被动稀释至 16.41%，使得香港公司享有非洲煤业的的权益减少 1.26 亿元；二是经过南非威猛德勤和国融兴华中介机构对非洲煤业评估，确认有减值迹象，2017 年末香港公司对非洲煤业长期股权投资提取减值准备人民币 1.5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吴华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2017年3月完成出售诚和国贸100%股权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出售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北京吴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销售、批发煤炭; 批发、零售、仓储: 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7,220.22	1,535.94	-655.26
鄂尔多斯市吴华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03,141.48	266,001.10	43,571.3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0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 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 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89,390.09	31,047.24	3,069.27
吴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003 万美元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 与能源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34,130.03	4,457.26	-27,889.59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477,034.45	245,662.72	-370.14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对能源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1,162.45	536,474.65	-4.84
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82,744.74	80,006.50	1858.0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今后若干年,煤炭工业发展将迎来诸多历史机遇与挑战,吴华能源发展也将进入新阶段。新阶段的主要特征是:改革融合、创新发展、产业链延伸、高质量发展。

从宏观经济看,我国经济已处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已经来临。坚持绿色发展,成为新时代能源行业发展的新方向。国家将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的方针。吴华能源必须以新理念、新模式适应新变化,迎接新挑战,实现新发展。

从行业层面看,我国能源储量“富煤、缺油、少气”的禀赋特性,决定了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将长期是主要能源。但随着能源革命加快推进,油气替代煤炭、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双重更替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煤炭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迫切,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必将成为煤炭企业转型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因此,未来煤炭行业发展的趋势将是煤炭资源再整合、煤炭产业再重组、行业内整合与跨行业重组并存;煤炭行业转型发展的路径主要是绿色、创新、安全、高效、集约节约和转型升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吴华能源按照京能集团融合发展的战略要求,持续强化“五精管理”和“三基九力”建设,固本强基,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确保公司经营业绩保持长期稳定,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安全平稳地做好京西退出和内蒙扩能的接续,力争年内实现高家梁煤矿核增产能和红庆梁煤矿投入运营,并加快推进巴彦淖尔项目进展,努力使内蒙矿区产能达到2000万吨以上规模,持续做大、做优、做精煤炭主业。

三是在京能集团的指导和支持下，坚持转型升级战略，深入研究转型转移项目，稳步推进煤化产业规模扩大和延伸，适时拓展京能集团相关煤、化、油气等资源项目，将昊华能源逐步打造成服务于首都、提供多种清洁能源保障的大型综合性能源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目标：煤矿百万吨工亡目标为零，煤矿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重大质量（隐形）事故，重大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不发生重大环保、食品卫生、消防、交通等事故和事件。

主要经营目标：完成煤炭产量 1,194 万吨（含高家梁煤矿核增产能和红庆梁煤矿试生产期预计产量）、甲醇 40 万吨；实现煤炭销量 1,204 万吨、甲醇 4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1.35 亿元，营业成本 28.25 亿元。

1、准确把握定位，推动融合发展

今年是京能集团融合改革年，昊华能源将按照京能集团“融合改革、创新发展”部署和三级管控模式，将全力打造集团战略推进中心、业务经营中心、利润创造中心和卓越运营中心。全面加强本部建设，重塑部室职能和权责边界，更好地发挥平台公司职能，推动业务板块的专业化经营，形成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2、加快转型转移步伐，实现稳定接替

一是高家梁煤矿将利用核增产能的有利时机，优化各项配套能力，强化集约节约经营管理，最大限度将产能增量转化为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在公司转型转移过程中发挥更为突出的作用。

二是红庆梁煤矿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要充分借鉴和利用高家梁煤矿的成功经验，确保试生产的安全平稳，抓紧推进资源配置和采矿许可证申领工作，尽快形成稳定的产能接替；同时积极抓好配套铁路项目的建设，为煤炭销售创造有利条件。

三是昊华国泰化工项目将继续夯实“三基”，加强员工培训、强化设备运行管理，努力提高综合管理水平，积极培育煤化工人才，为公司煤化工产业的做大做强和产业链延伸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四是东铜铁路项目要围绕提升运能为中心，提高装车效率，努力降低财务和委管费用，保持盈利。

五是继续推动巴彦淖尔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利用京能集团的资源优势，积极解决资源配置整合和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等关键问题，加快项目落地进度，力争早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是根据南非电煤和焦煤市场变化，推动加快项目培育，抓紧开发麦卡多项目，力争早日实现盈利。

3、加强行业和市场研究，努力培育转型升级项目

加大项目开发和培育力度，努力挖掘和培育公司新项目，以支撑昊华能源后续发展。一是加强煤化工项目扩能和产业链延伸的研究论证，努力把煤化工产业逐步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二是积极关注和跟踪京能集团油、气等资源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切入相关项目开发；三是将继续聚焦国内煤炭资源富集区，寻找新的优质煤炭资源项目。

4、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不断提升公司实力

公司将根据京能集团对昊华能源战略定位的要求，深入开展转型升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结合转移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需求，研究和实施再融资方案，满足转型转移发展需求和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实力。

5、统筹规划安排，稳步实现安全有序退出

按照“安全、稳定、有序”的原则，充分借鉴长沟峪煤矿关停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切实做好木城涧煤矿的各项退出的收尾工作，提前做好大安山煤矿退出的各项前期准备，妥善处理好退出煤矿员工的转移安置工作，努力维护矿区安定和社区稳定。

6、持续夯实三基工作，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将继续牢固树立万无一失的责任意识，一失万有的忧患意识，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持续推进五精管理，打造三基九力团队，实施员工素质能力提升工程，依靠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装备现代化、监测数据化、控制自动化水平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产能化解和转移接替过程中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风险。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拥有完善的通风、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测监控系统，“六大系统”也已全面应用，数字化矿山建设不断推进，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员工安全操作技能的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尽管如此，作为煤炭生产为主业的能源上市公司，且煤化工已正式投产，因此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导致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坚持“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保证安全投入足额到位，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员工培训的有效性和实用性，不断完善安全装备和安全设施，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的可控可靠。

2、汇率变动的风险。随着京西逐步退出、无烟煤产量逐渐下降，京西矿区无烟煤主要出口日韩等国。虽然公司通过外贸出口代理商结汇和售汇，不存在外币应收债权，但由于代理商装船发出货物与其以人民币结算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波动，仍可能会发生一定的汇兑损益。公司将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变化，综合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在出口煤价格中有所平衡，以降低汇率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走高，目前仍在较高水平波动；甲醇的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煤炭和甲醇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生产和销售策略，并严控成本费用，努力化解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4、MC Mining（即原非洲煤业）战略转移期间的风险。MC Mining 正处于战略调整和转移期，目前已通过收购在产煤矿形成较稳定的现金流，但在当地政策法律、资产处置等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 MC Mining 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MC Mining 董事会已批准了麦卡多项目开发新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和推动 MC Mining 麦卡多项目的开发，促使其早日成为 MC Mining 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当公司重大投资超过净资产 30% 时，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上述分配比例。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60	0	191,999,723.52	624,928,487.85	30.72
2016 年	0		0		-8,354,910.07	
2015 年	0	0.232	0	27,839,959.91	57,600,434.28	48.3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	解决关联交易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1）京煤集团将尽力减少京煤集团以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京煤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同意并承诺：（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和木城涧煤矿（含大台煤矿）的有关煤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京煤集团下属的门头沟煤矿、房山煤矿及杨坨煤矿分别于2001年9月28日、2003年9月10日、2004年12月3日完成破产关闭程序。（2）自九十年代初至今，京煤集团下属王平村煤矿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未来该煤矿也不会从事任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3）京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4）京煤集团为支持昊华能源长远战略需要，持有煤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待煤炭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一年内，将项目公司股权注入昊华能源。（5）京煤集团将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6年5月9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是	否
	股份限售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承诺：“自昊华能源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昊华能源A股股份，也不由昊华能源回购我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	承诺期限为3年，即从2010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1日。京煤集团限售股份已于2013年4月1日解除限售。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规定企业应当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根据《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在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根据《政府补助》准则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6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11,567.52	0.24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562,393.66	3.53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火工品	5,253,560.96	1.4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商品	917,656.65	19.3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蓄电池	655,462.46	0.1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转供电	180,109.38	2.6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4,114,997.09	25.83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维修	3,597,130.64	5.35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73,976,022.49	10.40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5,892,351.89	36.98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48,065,183.34	12.8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1,042,735.03	0.15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维修	20,390,333.38	30.33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劳务	109,716.98	0.69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1,304,230.24	7.06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17,173,034.89	92.94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185,489.52	0.6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转供电	2,903,418.44	47.0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93,965.11	0.30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转供电	927,665.58	15.04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46,884.10	0.15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144,722,341.24	2.61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1,453,959.86	0.03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36,588,107.01	0.66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2,799,521.90	0.05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1,892,536.55	0.03
首都钢铁总公司	参股股东	销售商品	煤炭	38,899,269.48	0.7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	1,441,441.44	25.67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土地	2,091,218.91	1.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	4,172,355.61	74.33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借款		60,100,000.00	100.00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81,564,661.35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010	6,010
合计		6,010	6,01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京国资[2013]227 号和[2014]92 号文”）分别安排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和 10 万元增加京煤集团国家资本金，分别用于支持吴华能源加大煤炭资源项目开发和赵军维修电工首席技师工作室建设。该款项通过京煤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公司，该贷款于 2016 年 1 月提前归还后于 2016 年 9 月续贷，利率为 4.35%，期限一年。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该贷款续贷，财务费用 111.51 万元。该关联债务为正常的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是否关联交易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国泰化工	设备完好售后租回	50,000.00	2016-11-28	2019-11-28	否

租赁情况说明

(1) 融资租赁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项目	初始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分摊数	其他减少
售后租回业务	75,896,458.35	46,307,490.81	74,046,059.22	27,349,332.28	389,236.13
合计	75,896,458.35	46,307,490.81	74,046,059.22	27,349,332.28	389,236.13

注：其他减少为本期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所以减少未确认融资费用。

(2) 融资租赁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70,464,583.3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16,994,444.44
合计	487,459,027.78

(3) 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 5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 4.75%。根据合同约定，如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②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是否 逾期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
吴华能源	国开行北京分行	29,403.90	2013年1月31日	2013年1月31日	2020年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9,403.9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9,403.9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1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9,403.9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9,403.90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吴华能源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本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借款本金8,000.00万美元的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4,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9,403.90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人为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止, 担保合同正在执行中。 报告期, 公司子公司鑫达商贸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2亿元, 公司为其连带担保责任。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其他	企业自筹	100,000,000	100,000,000	

2017年6月23日,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协议金额1亿元, 贷款期限1年, 利率4.35%, 当年公司确认委贷利息收入218.87万元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其他	100,00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3日	企业自筹	4.35%	2,188,679.24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现已通过鄂尔多斯市环保验收，目前装置生产运行安全平稳，环保设施全部达标运行。

排污信息：

公司建设有 3 台 1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开 1 备）。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炉内脱硫和半干法烟气脱硫两级脱硫方式，锅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运行正常，烟气数据与市旗环保局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为我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方式为有组织连续排放，排放口为一座 150 米高烟囱。排放标准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限值。

表 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工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名称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循环流化床锅炉	锅炉出口烟气	15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表 1	烟尘	30
				SO ₂	100
				NO _x	100

表 2 鄂环报【2014】224 号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变更工程排放量 (t/a)
NO _x	260.015
SO ₂	242.43

表 3 2017 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第 1 季度排放量 (t)	第 2 季度排放量 (t)	第 3 季度排放量 (t)	第 4 季度排放量 (t)	合计	污染物排放总量	余量	全年排放量占总量%
二氧化硫	7.17	14.2	18.46	26.72	66.55	260.015	193.465	25.59%
氮氧化物	20.5	28.8	46.18	60.14	155.62	242.43	86.81	64.19%
烟尘	2.35	2.9	5.49	6.94	17.68	33	15.32	53.58%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意见开展了环保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具体执行如下：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供汽锅炉采用 3 台 160t/h 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型号为 HX-160/9.81-III，1×30MW 直接空冷双抽凝汽式汽轮机+1×35MW 空冷发电机，同步建设炉内脱硫系统、半干法烟气脱硫除尘装置、SNCR+COA 脱硝装置。每台锅炉配置一套脱硫除尘设备，燃烧后烟气中的 SO₂ 经过炉内脱硫系统、半干法烟气脱硫除尘装置脱硫，脱硫效率为 96%，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9%，烟气中的氮氧化物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COA）技术削减其排放量，脱硝效率为 60%，烟气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后通过 150m 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了一座 150 m³/h 的废水处理站，采用均质调节+气浮+两级 A/O+BAF 工艺，该废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生产废水，该废水处理站主要是针对 COD、BOD、氨氮的处理效率相对较高，后经再生水系统中水回用装置、废水软化装置、高盐水提浓装置处理后回用。

(3)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公司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措施，灰库、渣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4）噪声治理措施

环境噪声评价范围确定为厂区外 200m 以内区域，此范围内无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环评批复文件：内环审【2009】23 号、内环审【2009】94 号（绿舟变更前）、内环审【2015】15 号。

（2）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杭锦旗能源化工基地公用工程变更及余热回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意见的报告（鄂环报【2014】224 号）。

（3）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杭锦旗能源化工基地公用工程试运行的批复（鄂环试字【2015】60 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试生产的批复（鄂环试字【2015】61 号）。

（4）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7]45 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杭锦旗能源化工基地公用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7]45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重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杭锦旗环境保护局提交备案，取得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HJQHJBHJ-010）。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建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经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与杭锦旗环境保护局验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验收批复（杭环发[2016]229 号）。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每季度进行综合项目环境检测工作。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一期）	2015年3月26日	5.50%	1,500,000,000元	2015年4月20日	1,500,000,000元	2022年3月25日
公司债券（二期）	2016年1月22日	5.85%	1,500,000,000元	2016年3月11日	1,500,000,000元	2023年1月21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期）15亿元。于2015年4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4昊华01”，上市代码“122365”。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二期）15亿元。于2016年3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4昊华02”，上市代码“136110”。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9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31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47,564,711	62.30	0	无		国有法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9,545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4,258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0,876,800	1.74	0	未知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3,469	6,431,600	0.54	0	未知		未知	
林碧华	4,300,000	4,300,000	0.36	0	未知		未知	
厦门珑盛裕智投资有限公司	2,737,354	2,737,354	0.23	0	未知		未知	
何冬海	2,470,000	2,470,000	0.21	0	未知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56,303	2,353,963	0.20	0	未知	未知
顾力平	0	2,323,500	0.1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人民币普通股	747,564,71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2,319,54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6,8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1,600			
林碧华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厦门珑盛裕智投资有限公司	2,737,354	人民币普通股	2,737,354			
何冬海	2,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53,963	人民币普通股	2,353,963			
顾力平	2,3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阚兴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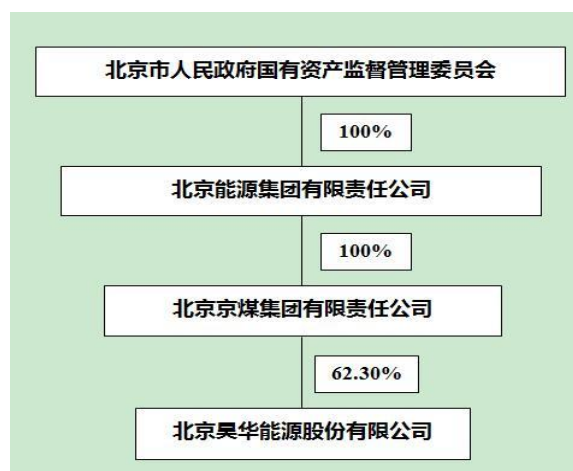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耿养谋	董事长	男	55	2012-09-05		90.35	否
阚兴	董事	男	52	2012-09-05	2018-02-05		是
周晓东	董事	男	43	2016-05-31			是
张伟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2-09-05		90.21	
于福国	董事	男	54	2013-09-10		72.46	
关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9	2012-09-05		72.60	
赵兵	财务总监、董事	男	40	2017-06-27		50.56	
王照虎	董事	男	48	2016-05-31			是
耿云虹	董事	男	53	2016-05-31			是
焦安山	董事	男	44	2016-12-29			是
田会	独立董事	男	65	2013-11-12		8	否
朱大旗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05-31		8	否
张一弛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05-31		8	否
穆林娟	独立董事	女	49	2016-05-31		8	否
汪昌云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05-31		8	否
何孔翔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6-10-10	2018-02-05		是
赵方程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6	2017-06-27			是
高宇	监事	男	45	2016-05-31			是
魏垚	职工监事	女	35	2017-10-27		8.80	否
薛志宏	职工监事	男	51	2013-11-12		30.22	否
相啸宇	副总经理	男	48	2012-09-05		76.00	否
娄英杰	副总经理	男	53	2012-09-05		75.33	否
张代富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10-09		76.03	否
马植胜	副总经理	男	55	2012-09-05		76.07	否
陈德怀	副总经理	男	58	2012-09-05	2017-01-13	34.26	否
鲍霞	财务总监、董事	女	49	2012-09-05	2017-06-27	48.70	否
冯军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7	2014-10-09	2017-06-27		是
李宏伟	职工监事	男	38	2012-09-05	2017-10-27	28.88	否
合计			/	/	/	870.4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耿养谋	2002年至2018年3月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2002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阚兴	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8年2月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晓东	先后担任北京矿务局长沟峪煤矿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2月至今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伟	先后担任木城涧煤矿矿长、党委书记，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于福国	先后担任长沟峪煤矿党委书记、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关杰	先后担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赵兵	先后担任公司木城涧煤矿财务科科长、副科长、经营管理部党支部副书记，财务科科长兼经营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吴华精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京煤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理事，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王照虎	曾就职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后历任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钢坯废钢部总经理。现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业务本部总监，兼钢坯废钢部总经理。
耿云虹	先后担任首钢矿业公司大石河铁矿宣传部部长、矿党委书记助理，首钢矿业公司矿产处副处长，首钢矿业公司实业公司党委书记，钢矿业公司商业处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首钢迁钢公司人力资源处副处长，首钢迁钢公司党委书记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焦安山	曾任山东日照市东港区审计局团支部书记、科员，日照正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员工、经营管理部全面预算主管、企业管理部经营处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营计划处处长、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田会	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勘察设计大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管理工程教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采矿工程师。历任煤炭部沈阳设计研究院处长、副院长；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中国人寿国寿安全保险公司董事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2013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大旗	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税法研究所副所长兼执行所长，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等。
张一弛	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经济科学》编委、Journal of Chines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副主编和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Quarterly 编委。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
穆林娟	会计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北京市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亚太管理会计学会理事，兼任北方股份独立董事、运达科技独立董事。
汪昌云	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
何孔翔	先后担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矿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方程	先后担任北京煤炭总公司建修公司科员，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和总法律顾问。现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薛志宏	先后担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职工监事。
魏 垚	先后担任公司木城涧煤矿财务科科长、木城涧煤矿工会组织部部长、木城涧煤矿审计科副科长、吴华能源审计部主管科员。现任公司政工部主管科员。
高 宇	先后担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院测试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太原院科技发展部工程师，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院办公室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
相啸宇	先后担任木城涧煤矿党委书记、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娄英杰	先后担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贸易部部长、运销部部长，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代富	先后担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大安山煤矿党委书记，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植胜	先后担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研发部部长，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陈德怀	先后担任大安山煤矿党委书记、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鲍 霞	先后担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董事、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李宏伟	先后担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管科员、科长，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红庆梁煤矿总会计师。2017 年 10 月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红庆梁煤矿总会计师职务。
冯 军	先后担任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京煤集团财务部部长、金泰地产董事、京西创投监事，现任京煤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阚 兴	京能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耿养谋	京煤集团	党委常委、董事	2002.11.19	2018-02-06
周晓东	京煤集团	财务总监		
何孔翔	京煤集团	总工程师		
赵方程	京煤集团	财务部部长		
焦安山	中煤能源	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王照虎	五矿发展	原材料业务本部总监，兼钢坯废钢部总经理		
耿云虹	首钢集团	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宇	煤科院	企业管理部主任		
冯 军	京煤集团	战略投资部部长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耿养谋	吴华精煤	董事	2010.06.08	
	东铜铁路	董事	2015.07.07	
	西部能源	董事	2016.01.16	
	国泰化工	董事	2016.05.28	
	香港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6.28	
	京东方能源	董事		

张 伟	昊华精煤	董事	2010.06.08	
	西部能源	董事	2010.08.10	
	东铜铁路	董事	2010.08.13	
	国泰化工	董事	2011.09.20	
	香港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6.28	
	京东方能源	董事		
关 杰	东铜铁路	董事	2010.08.13	
	香港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6.28	
	国泰化工	董事	2016.05.29	
	京东方能源	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决议，议案全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2017年各项安全生产经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兑现相应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70.4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德怀	副总经理	离任	因退休
鲍 霞	财务总监、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
冯 军	监事会副主席	离任	因工作原因
李宏伟	职工监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
赵 兵	财务总监、董事	聘任	
赵方程	监事会副主席	选举	
魏 垚	职工监事	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6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3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9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146
销售人员	42
技术人员	634
财务人员	57
行政人员	518
合计	8,3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3
本科	751
大专	980
中专	567
高中及以下	6,036
合计	8,397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发挥薪酬管理的激励保障作用，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全方位的激励机制，结合昊华能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工资管理考核办法》和《权属单位经营管理者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委员会按照年度工资预算编制程序拟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与薪酬预算紧密结合，严格薪酬的审批、发放工作。加强薪酬分配中各环节成本的统计分析和调控工作，并通过对薪酬使用情况的系统分析，有效监控人工成本变化情况，进一步提高薪酬管理运作的效率和准确度。此外在合理考虑市场薪酬水平变动的情况下，系统规划薪酬福利体系，设计有针对性的激励政策，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年初制定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新工人等公司各类人员的培训都做了详细计划。培训计划强调不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通过岗位交流、自学等形式，提高他们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积极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达到全员参加，突出安全培训的实效性。加强生产岗位操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重点抓好特殊工种的培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确保达到 100%。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多渠道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服务。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89936 小时=173*354*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895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企业治理机制；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规则，建立了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公司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795,822,0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185%。

2、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796,108,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6.3424%。

3、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795,905,1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255%。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阚兴	否	6	5	4	1	0	否	3
耿养谋	否	6	6	4	0	0	否	3
周晓东	否	6	6	4	0	0	否	3
张伟	否	6	6	4	0	0	否	3
于福国	否	6	5	4	1	0	否	3
关杰	否	6	6	4	0	0	否	3
赵兵	否	3	3	2	0	0	否	1
耿云虹	否	6	6	4	0	0	否	3
王照虎	否	6	4	4	2	0	否	2
焦安山	否	6	4	4	2	0	否	1
田会	是	6	6	4	0	0	否	0
朱大旗	是	6	5	4	1	0	否	1
张一弛	是	6	5	4	1	0	否	2
穆林娟	是	6	6	4	0	0	否	0
汪昌云	是	6	6	4	0	0	否	1
鲍霞	否	3	3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一)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会议确定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决定每年召开不少于四次的审计委员会会议，要求公司审计部重点关注公司运营效益和工作程序的合规性；2、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3、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报告类型、关联方认定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对年报编制工作提出了建议。

(二) 201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认为公司本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变更；关于审计中发现的需要调整事项均已跟各经营单位沟通并调整入账。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拥有较高的业务与服务水平，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与会计师及时沟通，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审议与决策提供参考；2、截止 2016 年末，昊华能源不存在控股股东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2016 年度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关联方和关联方类型与 2015 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3、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事务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有关事项的汇报；4、审议了关于为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5、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政策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影响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公司财务总监介绍了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和披露的时间安排以及工作方案，报审计委员会确定；关于利润分配事项进行沟通，最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不分配、不转增。

（五）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编制和披露时间安排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部门协商并制定方案后，报审计委员会委员确定。审计委员会成员询问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分析了财务报表，审核了会计政策的选择和会计估计的做出及重大事项的处理。

（六）201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公司 2016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初稿，公司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同意公司以此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委员们听取了公司制订的相关制度，经审核，委员们认为：上述措施的采取，最大限度的保障了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有效缓解了企业的经营管理压力，为应对危机，共渡难关，确保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2017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提名赵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7 年度，独立董事第一次见面会暨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独立董事第一次见面会暨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为：介绍了公司长沟峪煤矿退出情况；介绍了《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重点就公司资金需求和利率、期限、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方面做了详细说明。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及《昊华能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年薪制，并根据全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兑现薪酬和奖励。报告期内，各项考评及激励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起到了应有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2503000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4昊华01	122365	2015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26日	1,500,000,000	5.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4昊华02	136110	2016年1月22日	2023年1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月22日	1,500,000,000	5.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23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14昊华02”的2017年度付息工作。

2017年3月27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14昊华01”的2017年度付息工作。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债到期日：“14昊华01”到期日为2022年3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26日;“14昊华02”到期日为2023年1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月22日。

关于债权利率区间：“14昊华01”2015-03-26~2020-03-25利率为5.50%,2020-03-26~2022-03-25利率为5.50%+上调基点;“14昊华02”2016-01-22~2021-01-21利率为5.85%,2021-01-22~2023-01-21利率为5.85%+上调基点。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	李想、张馨予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14昊华01”和“14昊华02”已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2017年6月20日,大公国际对“14昊华01”和“14昊华0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7】355号),认定公司的主体信用

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的信用等级维持 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中的相关内容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14 昊华 01”、“14 昊华 02”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相关说明，同时就“14 昊华 01”、“14 昊华 02”的后续处置安排征求投资者意见。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市场发布了《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华泰联合证券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发布《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报告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36,468,004.79	571,209,704.65	168.98	主要系利润、折旧同比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0.98	0.83	18.29	主要系超短融减少 5 亿元所致。
速动比率	0.85	0.73	15.80	主要系超短融减少 5 亿元所致。
资产负债率(%)	42.34	45.94	-3.61	主要系本期调整负债结构，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06	187.87	主要系 EBITDA 同比增加 9.65 亿元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4.94	1.52	224.57	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8.4 亿元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10	4.34	63.59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 亿元。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40	2.83	126.15	主要系 EBITDA 同比增加 9.65 亿元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6 京昊华 SCP002，债券代码：011698166）的付息兑付工作，本金 5 亿元，利率 4.98%。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金额	授信余额
	母公司	下属公司	合计/综合		
工商银行	30,000		30,000	30,000	0
招商银行	50,000		50,000	0	50,000

广发银行	80,000		80,000	0	80,000
北京银行	20,000		20,000	20,000	0
华夏银行	50,000		50,000	39,000	11,000
民生银行	8,000		8,000		8,000
浙商银行	150,000		150,000	120,000	30,000
京能财务公司	150,000		150,000	16,010	133,990
华夏银行		30,000	30,000	20,000	10,000
华夏银行		6,000	6,000		6,000
合计	538,000	36,000	574,000	245,010	328,990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事项，按时完成了各期公司债券付息相关工作。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京西四矿逐步退出的公告》。2016 年，公司按京西退出方案，完成了长沟峪煤矿完成闭井退出工作，通过了国家和北京市的验收；同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去产能的各项政策规定：京西矿区共生产煤炭 255 万吨，较 2016 年煤炭产量减少了 63 万吨，下降了 19.8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瑞华审字[2018]25030007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昊华能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昊华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昊华能源对联营企业非洲煤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31,540,521.04 元。非洲煤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澳洲，主要经营地在南非的矿业企业。2017 年由于受南非新颁布的《矿业宪章》及非洲煤业有限公司自身经营策略改变的影响，同时考虑 2017 年昊华能源对其投资比例被稀释的影响，昊华能源判断对其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昊华能源在外部评估机构的协助下对该项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测试结果，昊华能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149,512,996.58 元。有关该项投资的减值，参见“附注五、14”。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昊华能源联营企业投资减值测试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获取并复核了昊华能源管理层评价对非洲煤业有限公司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考虑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恰当性和完整性。

(2) 我们评估了外部评估机构的客观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3) 我们对管理层采用的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所依据的估值模型、预测数据及折现率进行了复核。

(4) 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进行了讨论，并对结果进行核对。

（二）煤炭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后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所示，2017 年度，昊华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557,563.86 万元，其中煤炭分部收入 468,570.94 万元（扣除内部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84.04%。煤炭销售业务包括港口销售、铁路运输销售和地销等三种方式，2017 年度以港口销售、铁路运输方式销售的煤炭收入 299,502.52 万元，占煤炭分部收入的 64%。

港口销售、铁路运输销售方式下，昊华能源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付煤炭，并经双方确认质量、数量后确认收入。双方确认煤炭质量、数量的时点和收入确认的时点可能存在不一致，销售收入是否完整的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港口销售、铁路运输销售煤炭业务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昊华能源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了解和测试，评价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获取昊华能源与重要客户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煤炭交货方式、数量确认、质量检验、价格及货款结算等重要条款进行检查，复核昊华能源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抽样检查重要业务凭证，测试昊华能源公司是否按照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记录及列报煤炭业务的营业收入。

（4）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5）抽样检查审计截止日前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测试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昊华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昊华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昊华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昊华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昊华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昊华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昊华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昊华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2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50,935,671.43	1,066,138,760.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22,652,862.15	705,350,810.71
应收账款	七、5	201,102,751.77	325,772,457.20
预付款项	七、6	96,646,679.19	525,175,114.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132,91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3,848,481.63	15,030,36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58,616,949.28	367,284,407.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22,502,376.32	239,154,031.44
流动资产合计		3,476,438,688.44	3,243,905,950.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31,540,521.04	610,204,931.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5,753,865,860.41	5,766,533,666.24
在建工程	七、20	2,562,239,937.03	2,239,574,778.41
工程物资	七、21	73,805,312.08	12,290,249.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7,962,877,391.64	7,976,889,974.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1,593,323.49	98,957,04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0,002,345.69	16,988,530,641.49
资产总计		20,516,441,034.13	20,232,436,59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250,100,000.00	879,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296,106,357.82	282,785,637.56
应付账款	七、35	877,597,680.79	814,312,201.88
预收款项	七、36	145,563,990.50	330,155,03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67,874,137.01	90,026,779.48
应交税费	七、38	89,537,788.89	172,102,811.50
应付利息	七、39	152,307,458.19	164,844,325.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508,778,241.43	517,496,758.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63,132,223.80	168,286,465.3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50,997,878.43	3,919,610,01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376,423,400.00	1,512,165,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2,990,272,308.77	2,988,497,731.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395,634,913.17	442,865,072.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8	294,820,000.00	406,580,000.00
专项应付款	七、49	77,479,107.65	25,823,155.9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71,656.40	171,65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4,801,385.99	5,376,102,616.57
负债合计		8,685,799,264.42	9,295,712,628.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272,182,229.67	3,234,871,35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52,459,506.24	-178,913,809.24
专项储备	七、58	431,068,047.38	289,744,355.13
盈余公积	七、59	871,660,828.07	820,723,25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43,868,623.92	1,271,321,45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18,494.80	6,637,744,878.90
少数股东权益		4,364,323,274.91	4,298,979,08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0,641,769.71	10,936,723,96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16,441,034.13	20,232,436,591.90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4,409,060.63	880,495,37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303,183.97	555,878,061.56
应收账款	十七、1	48,155,082.04	234,941,598.29
预付款项		8,946,357.50	12,275,414.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041,520,748.80	4,024,583,350.99
存货		367,934,450.45	174,519,886.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0,159.22	8,581,632.36
流动资产合计		6,303,479,042.61	5,891,275,318.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002,047,269.61	7,136,442,999.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795,504.36	335,557,975.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6,169,797.44	187,805,210.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84,816.79	110,597,35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3,177,388.20	7,912,483,535.60
资产总计		13,926,656,430.81	13,803,758,85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100,000.00	87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911,021.51	48,060,000.00

应付账款		74,307,858.74	109,585,015.16
预收款项		6,785,881.78	11,203,472.77
应付职工薪酬		66,361,350.05	81,704,788.21
应交税费		21,953,206.45	86,962,400.50
应付利息		149,128,047.31	161,830,576.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8,314,777.75	623,030,511.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97,862,143.59	2,492,476,76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990,272,308.77	2,988,497,731.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7,490,000.00	398,400,000.00
专项应付款		71,378,163.53	20,615,155.9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656.40	171,65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9,312,128.70	4,607,684,543.86
负债合计		6,647,174,272.29	7,100,161,308.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72,744,997.52	3,235,434,11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398,751.83	-51,680,395.17
专项储备		93,693,125.05	81,776,758.15
盈余公积		869,660,850.87	818,723,278.54
未分配利润		1,877,783,664.91	1,419,345,51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9,482,158.52	6,703,597,54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26,656,430.81	13,803,758,854.47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75,638,644.32	5,103,229,046.5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575,638,644.32	5,103,229,046.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86,383,207.16	5,036,909,581.6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028,144,973.71	3,898,668,095.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80,924,738.81	193,547,022.59
销售费用	七、63	477,870,643.86	350,857,803.03
管理费用	七、64	339,219,489.06	370,093,452.95
财务费用	七、65	304,289,111.42	234,587,002.6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55,934,250.30	-10,843,795.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1,427,574.93	-36,744,29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717,945.80	-36,744,29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9	110,802,698.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8,630,560.57	29,575,171.5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9,940,451.50	91,616,275.8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52,284,635.02	15,369,26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286,377.05	105,822,178.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222,323,790.33	93,186,98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962,586.72	12,635,198.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962,586.72	12,635,198.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99,034,098.87	20,990,108.4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928,487.85	-8,354,91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2	25,154,537.06	34,499,424.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10,557.16	34,606,340.5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07,062.93	-35,257,984.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8,007,062.93	-35,257,984.7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03,494.23	69,864,325.2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711,045.84	46,850,177.8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707,551.61	23,014,147.3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979.90	-106,916.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9,117,123.78	47,134,62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939,045.01	26,251,43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178,078.77	20,883,191.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1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239,302,477.10	2,062,955,988.8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11,441,434.28	1,379,986,039.55
税金及附加		120,527,566.97	99,706,480.04
销售费用		111,226,174.81	104,761,951.77
管理费用		260,915,578.62	290,413,795.00
财务费用		108,056,518.72	92,496,211.78
资产减值损失		244,479,317.09	182,483,79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64,717,481.67	1,210,82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98.47	-75,611.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7,403,379.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776,747.72	-85,681,464.09
加：营业外收入		9,708,250.32	91,605,363.86
减：营业外支出		48,256,614.82	6,334,96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228,383.22	-411,062.61
减：所得税费用		116,852,659.88	5,137,869.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375,723.34	-5,548,932.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375,723.34	-5,548,932.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81,643.34	-35,220,371.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81,643.34	-35,220,371.1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7,281,643.34	-35,220,371.1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6,657,366.68	-40,769,303.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7,914,253.41	4,491,756,229.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3,81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25,417,266.57	442,158,78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3,331,519.98	4,942,118,82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6,420,689.30	1,596,623,764.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257,019.64	1,281,502,59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826,817.17	633,973,38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63,148,905.83	409,608,34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653,431.94	3,921,708,0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678,088.04	1,020,410,74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5,726.00	9,087,45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6,369.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2,095.44	509,087,45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469,512.58	285,394,70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00,001,079.78	500,505,50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470,592.36	785,900,20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98,496.92	-276,812,75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100,000.00	4,087,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05,331,434.48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431,434.48	4,587,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7,998,636.77	4,737,704,226.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606,166.14	337,590,56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185,720.04	321,60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7,998,202.29	107,289,53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603,005.20	5,182,584,31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71,570.72	-595,034,31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75,946.91	6,255,923.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783,967.31	154,819,59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151,704.12	846,332,10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935,671.43	1,001,151,704.12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7,696,377.47	2,487,223,58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3,81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644,349.53	1,879,418,73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8,340,727.00	4,374,846,13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453,882.82	515,841,60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003,605.00	1,119,172,96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624,721.27	343,643,78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528,247.19	1,113,266,98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2,610,456.28	3,091,925,3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730,270.72	1,282,920,79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742,880.14	1,286,43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4,226.00	9,038,07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61,345.31	1,16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37,451.45	1,173,324,50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6,160.77	2,292,09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850,343.51	160,094,910.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681,079.78	1,509,745,50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127,584.06	1,672,132,50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0,132.61	-498,808,00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100,000.00	4,078,0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31,43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431,434.48	4,078,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100,000.00	4,369,845,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528,207.10	286,044,68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4,868.96	91,724,66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143,076.06	4,747,615,25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11,641.58	-669,565,25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72,245.67	-2,048,149.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900,742.20	112,499,38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508,318.43	703,008,93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409,060.63	815,508,318.43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78,913,809.24	289,744,355.13	820,723,255.74		1,271,321,454.24	4,298,979,084.85	10,936,723,963.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78,913,809.24	289,744,355.13	820,723,255.74		1,271,321,454.24	4,298,979,084.85	10,936,723,96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7,310,878.64		26,454,303.00	141,323,692.25	50,937,572.33		572,547,169.68	65,344,190.06	893,917,805.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10,557.16				624,928,487.85	99,178,078.77	749,117,123.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937,572.33		-50,937,572.33	-66,185,720.04	-66,185,720.04
1. 提取盈余公积									50,937,572.33		-50,937,572.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185,720.04	-66,185,720.0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3,745.84				-1,443,745.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43,745.84				-1,443,745.84		
(五) 专项储备								141,323,692.25				32,351,831.33	173,675,523.58
1. 本期提取								186,358,579.34				36,148,504.84	222,507,084.18
2. 本期使用								45,034,887.09				3,796,673.51	48,831,560.60
(六) 其他					37,310,878.64								37,310,878.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72,182,229.67		-152,459,506.24	431,068,047.38	871,660,828.07		1,843,868,623.92	4,364,323,274.91	11,830,641,769.71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213,520,149.82	200,091,395.92	820,723,255.74		1,307,516,324.22	4,249,064,986.62	10,798,745,43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213,520,149.82	200,091,395.92	820,723,255.74		1,307,516,324.22	4,249,064,986.62	10,798,745,43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06,340.58	89,652,959.21			-36,194,869.98	49,914,098.23	137,978,52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06,340.58				-8,354,910.07	20,883,191.94	47,134,62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39,959.91	-321,607.93	-28,161,56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39,959.91	-321,607.93	-28,161,567.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9,652,959.21				29,352,514.22	119,005,473.43
1. 本期提取								193,976,097.71				36,161,781.93	230,137,879.64
2. 本期使用								104,323,138.50				6,809,267.71	111,132,406.2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4,871,351.03		-178,913,809.24	289,744,355.13	820,723,255.74		1,271,321,454.24	4,298,979,084.85	10,936,723,963.75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51,680,395.17	81,776,758.15	818,723,278.54	1,419,345,513.90	6,703,597,546.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51,680,395.17	81,776,758.15	818,723,278.54	1,419,345,513.90	6,703,597,54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10,878.64		17,281,643.34	11,916,366.90	50,937,572.33	458,438,151.01	575,884,612.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81,643.34			509,375,723.34	526,657,366.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937,572.33	-50,937,572.33	
1. 提取盈余公积									50,937,572.33	-50,937,572.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916,366.90			11,916,366.90
1. 本期提取								38,252,310.00			38,252,310.00
2. 本期使用								26,335,943.10			26,335,943.10
(六) 其他					37,310,878.64						37,310,878.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72,744,997.52		-34,398,751.83	93,693,125.05	869,660,850.87	1,877,783,664.91	7,279,482,158.5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16,460,024.04	109,533,855.79	818,723,278.54	1,452,734,406.01	6,799,963,90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16,460,024.04	109,533,855.79	818,723,278.54	1,452,734,406.01	6,799,963,90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20,371.13	-27,757,097.64		-33,388,892.11	-96,366,36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71.13			-5,548,932.20	-40,769,30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39,959.91	-27,839,959.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839,959.91	-27,839,959.9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757,097.64			-27,757,097.64
1. 本期提取								47,646,270.00			47,646,270.00
2. 本期使用								75,403,367.64			75,403,367.64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35,434,118.88		-51,680,395.17	81,776,758.15	818,723,278.54	1,419,345,513.90	6,703,597,546.30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37,910,790.00元，京煤集团以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评报字（2002）第077号”评估报告评估、并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02]2288号文”确认的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的经营性净资产335,016,605.23元投入本公司，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共计31,000,000.00元，上述投入资本共计366,016,605.23元按65%比例折为股本237,910,790.00元，其余128,105,815.23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02年12月31日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5219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12月18日换发成注册号为1100000052198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关志生。

2006年6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2005年末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10股转增3.45042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82,089,210.00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320,000,000.00元。

2007年11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00.00元，以定向发行股票24,000,000股引进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344,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0年3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00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45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2.0264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9,998,560.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999,998,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998,272.00元。

2017年1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6132245J的营业执照。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其中二级子公司7户，三级子公司1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3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其中二级子公司7户，三级子公司1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3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 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及煤化工产品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安全费、维简费、井巷基金、矿山生态恢复环境治理保证金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

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p> <p>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p>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p> <p>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除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组合的依据：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p>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p>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p> <p>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方法：个别认定，如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p>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p>

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先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00	5-1	9.90-0.99
其中：一般房屋	年限平均法	10-50	5-1	9.90-1.98
煤炭资产相关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1	9.90-2.20
化工资产相关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1	9.90-2.48
铁路资产相关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100	2-1	4.95-0.9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5-1	24.75-3.17
其中：煤炭资产相关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5-2	24.50-3.17
化工资产相关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2	19.60-4.90
铁路资产相关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2-1	4.90-12.3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1	12.38-9.50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20	5-1	33.00-4.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	33.00-6.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根据财政部办财发【2002】42号文《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铁路运输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函》及财政部办建【2002】349号文《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铁路运输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的规定，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的钢轨、轨枕、道碴、道岔不计提折旧，其更新支出通过大修理费用核算，计入营业成本。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补充退休后福利计划和现有内退及离岗人员退休前福利。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分为出口煤炭销售和国内煤炭销售。出口煤采用委托代理方式，内销煤采取自销方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出口煤炭销售：采用 FOB 价结算，煤炭已装船、报关、商检后，由代理商向公司发出装船通知单，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煤炭销售：根据合同规定，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车发运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客户汽车自提方式的，按照煤炭装货完成并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化工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运输车辆装货过磅完成并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

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

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

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p>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p>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及井巷工程基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① 生产安全费用：公司根据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公司所属煤矿的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每吨煤15元。

②维简费：公司北京地区所属煤矿根据财政部“财工字[1992]380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8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政发[2014]56号”文件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8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

井巷工程基金：公司井巷工程基金按实际产量每吨煤2.5元从成本中提取，提取后作为井巷建筑物的累计折旧入账。井巷建筑物的应计折旧提足后，继续提取的井巷费并在维简费项目一同核算。

自2015年10月起，北京地区煤矿依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15]783号文件规定，不再按产量标准计提维简费，按照需要使用多少计提多少原则计提维简费。

③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2009年2月12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京国土环[2009]7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从成本中提取并缴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公司缴存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计算公式为：年缴存额=缴存标准×矿山设计生产规模×矿区登记面积影响系数×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缴存标准为4元/吨。保证金的管理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依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市规划国土函【2017】517号”文件通知，公司所属京西四矿2015年至2017年免缴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规定，安全费的提取与使用按如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借记“制造费用”，贷记“专项储备—生产安全费”。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企业提取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属于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其会计核算比照安全费规定处理。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16.5% 计缴，详见下表。
资源税	北京地区按应税矿井收入 2% 计算，折算率 70%，内蒙地区按照应税矿井收入 9% 计算，折算率为 90%。
关税	商品煤出口的完税价格的 3% 计缴关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5%
昊华能源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16.5%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注：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煤炭资源税税率的通知》（京财税[2015]63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税[2014]237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通告》（内政发[2014]1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洗选煤折算率表〉的通知》的规定，北京地区的煤炭资源税按照矿井收入的 2% 计算，折算率为 70%；内蒙古地区的资源税按照矿井收入 9% 计算，折算率为 9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等文件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家税务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伊国税发〔2012〕79 号）同意自 2011 年起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所得税税率优惠期间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门国税所登字〔2013〕第 2-0002 号，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 7 月公司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被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5000178 号），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6,110.10	162,287.46
银行存款	1,450,719,561.33	1,000,989,416.66
其他货币资金		64,987,056.48
合计	1,450,935,671.43	1,066,138,760.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495,320.26	29,646,652.49

其他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为汇票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5,652,862.15	369,623,501.98
商业承兑票据	207,000,000.00	335,727,308.73
合计	822,652,862.15	705,350,810.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6,209,901.40
合计	306,209,901.4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5,242,638.39	
合计	255,242,638.39	

注：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31,740,000.00 元。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213,317,218.94	100.00	12,214,467.17	5.73	201,102,751.77	342,922,202.27	100.00	17,149,745.07	5.00	325,772,457.20
合计	213,317,218.94	100.00	12,214,467.17	5.73	201,102,751.77	342,922,202.27	100.00	17,149,745.07	5.00	325,772,457.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82,345,094.38	9,117,254.7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2,345,094.38	9,117,254.71	5.00
1 至 2 年	30,972,124.56	3,097,212.46	10.00
合计	213,317,218.94	12,214,467.17	5.7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763,003.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坏账准备 172,274.8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0,848,093.2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6.0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7,646,653.8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477,795.62	70.85	349,444,398.19	66.54

1 至 2 年	28,168,883.57	29.15		
3 年以上			175,730,716.40	33.46
合计	96,646,679.19	—	525,175,114.59	—

注：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1,515,228.81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65%。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32,916.67	
合计	132,916.6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65,626.77	97.87	9,017,145.14	27.44	23,848,481.63	17,605,098.39	100.00	2,574,730.16	14.62	15,030,368.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300.00	2.13	714,300.00	100.00						
合计	33,579,926.77	100.00	9,731,445.14	28.98	23,848,481.63	17,605,098.39	100.00	2,574,730.16	14.62	15,030,368.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49,009.02	372,450.45	5.00
1 年以内小计	7,449,009.02	372,450.45	5.00
1 至 2 年	111,453.19	11,145.32	10.00
2 至 3 年	23,245,164.56	6,973,549.37	30.00
4 至 5 年	2,000,000.00	1,600,000.00	80.00
5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32,865,626.77	9,017,145.14	27.4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56,714.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34,300.00	10,192,164.63
押金	10,437,289.72	4,139,841.92
应收前期预付款项	19,890,164.56	
应收奖补资金		2,726,525.29
备用金	100,000.00	78,028.00
应收其他款	1,518,172.49	468,538.55
合计	33,579,926.77	17,605,098.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前期预付款项	19,890,164.56	2-3 年	59.23	5,967,049.3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5.96	100,000.00
伊旗煤炭局	安全押金	2,000,000.00	4-5 年	5.96	1,6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胜教育发展基金会	教育发展基金	2,000,000.00	2-3 年	5.96	600,000.00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000,000.00	2-3 年	2.98	300,000.00
合计		26,890,164.56		80.09	8,567,049.3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35,669.48	40,635,669.48	34,468,047.20	34,468,047.20
库存商品	417,981,279.80	417,981,279.80	291,015,405.50	291,015,405.50
发出商品			41,800,954.94	41,800,954.94
合计	458,616,949.28	458,616,949.28	367,284,407.64	367,284,407.6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20,315,607.35	230,898,619.21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709,832.48	
预缴的资源税	476,936.49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待摊销费用		8,255,412.23
合计	422,502,376.32	239,154,031.44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合计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4.00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4.18
合计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8,415,105.70	-25,398.47		4,027,541.83		8,389,707.23	8,389,707.23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606,151,991.09	-109,692,547.33	32,711,045.84	149,512,996.58	-48,116,971.98	481,053,517.62	149,512,996.58
小计	614,567,096.79	-109,717,945.80	32,711,045.84	153,540,538.41	-48,116,971.98	489,443,224.85	157,902,703.81
合计	614,567,096.79	-109,717,945.80	32,711,045.84	153,540,538.41	-48,116,971.98	489,443,224.85	157,902,703.81

其他说明

注: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预计 2018 年清算, 2017 年公司依据预计清算情况将持有的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027,541.83 元;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吴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 本年其他变动是本期汇率变动引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 本期公司考虑非洲煤业有限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非洲煤业有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将公司对其投资计提 149,512,996.58 元减值准备。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仪器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82,834,988.01	4,707,475,496.80	124,097,315.84	174,241,630.79	20,682,297.80	8,009,331,729.24
2.本期增加金额	236,510,848.32	127,028,796.39	32,080,957.27	6,169,445.91	5,525,901.85	407,315,949.74
(1) 购置		9,135,231.23	683,846.15	1,790,070.90	81,159.90	11,690,308.18
(2) 在建工程转入	236,510,848.32	117,893,565.16	31,397,111.12	4,379,375.01	5,444,741.95	395,625,641.56
3.本期减少金额	108,165,451.00	227,432,475.48	12,505,993.63	52,049,963.31	8,525,293.05	408,679,176.47
(1) 处置或报废	107,609,851.00	227,432,475.48	10,200,650.92	52,022,032.88	8,525,293.05	405,790,303.33
(2) 外币折算差异			15,897.91	1,085.13		16,983.04
(3) 合并范围减少	555,600.00		2,289,444.80	26,845.30		2,871,890.10
4.期末余额	3,111,180,385.33	4,607,071,817.71	143,672,279.48	128,361,113.39	17,682,906.60	8,007,968,502.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2,259,944.69	1,333,316,407.26	68,032,916.26	161,092,811.63	16,849,249.42	2,241,551,329.26
2.本期增加金额	65,791,844.66	283,831,318.46	9,235,287.21	7,282,992.57	1,663,142.28	367,804,585.18
(1) 计提	47,979,227.16	274,946,532.18	9,235,287.21	5,924,146.32	1,663,142.28	339,748,335.15
(2) 专项储备资本化 全额计提折旧	17,812,617.50	8,884,786.28		1,358,846.25		28,056,250.03
3.本期减少金额	93,264,386.06	193,016,641.36	10,812,332.82	50,250,190.78	8,258,651.18	355,602,202.20
(1) 处置或报废	92,907,968.66	193,016,641.36	8,982,153.49	50,226,012.21	8,258,651.18	353,391,426.90
(2) 合并范围减少	356,417.40		1,830,179.33	24,178.57		2,210,775.30
4.期末余额	634,787,403.29	1,424,131,084.36	66,455,870.65	118,125,613.42	10,253,740.52	2,253,753,712.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60,108.30	486,625.44				1,246,733.74
3.本期减少金额	760,108.30	137,695.58				897,803.88
(1) 处置或报废	760,108.30	137,695.58				897,803.88
4.期末余额		348,929.86				348,929.8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76,392,982.04	3,182,591,803.49	77,216,408.83	10,235,499.97	7,429,166.08	5,753,865,860.41
2.期初账面价值	2,319,814,935.02	3,373,672,464.10	56,064,399.58	13,148,819.16	3,833,048.38	5,766,533,666.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00,000,000.00	32,666,666.68	467,333,333.3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昊华精煤房屋	5,420,864.33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西部能源房屋	2,625,789.04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红庆梁房屋	120,847,550.41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东铜铁路房屋	19,481,905.67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国泰公司房屋	83,877,918.22	正在办理中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零星土建工程	40,715,634.99	40,715,634.99	58,292,552.07	58,292,552.07
设备购置改造及井巷工程	15,863,387.40	15,863,387.40	10,932,567.53	10,932,567.53
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69,745,734.59	69,745,734.59
红庆梁矿井建设	2,412,135,375.09	2,412,135,375.09	2,009,835,760.62	2,009,835,760.62
京东方矿井建设工程	93,525,539.55	93,525,539.55	90,768,163.60	90,768,163.60
合计	2,562,239,937.03	2,562,239,937.03	2,239,574,778.41	2,239,574,778.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红庆梁矿井建设	3,863,520,000.00	2,009,835,760.62	563,967,696.12	161,668,081.65	2,412,135,375.09	66.62	72%	205,672,660.95	87,352,935.18	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3,863,520,000.00	2,009,835,760.62	563,967,696.12	161,668,081.65	2,412,135,375.09			205,672,660.95	87,352,935.1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73,805,312.08	12,290,249.16
合计	73,805,312.08	12,290,249.16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明矿区权利	黄河水源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677,673.06	840,079,983.00	7,131,508,986.00	40,000,000.00	3,557,906.07	4,780,000.00	8,166,604,548.13
2.本期增加金额					534,188.05	29,000.00	563,188.05
(1)购置					534,188.05	29,000.00	563,188.05
4.期末余额	146,677,673.06	840,079,983.00	7,131,508,986.00	40,000,000.00	4,092,094.12	4,809,000.00	8,167,167,736.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85,755.44	159,286,863.30		11,200,000.00	3,461,954.45	4,780,000.00	189,714,573.19
2.本期增加金额	2,952,171.50	9,903,827.17		1,600,000.00	118,826.99	945.69	14,575,771.35
(1)计提	2,952,171.50	9,903,827.17		1,600,000.00	118,826.99	945.69	14,575,771.35
4.期末余额	13,937,926.94	169,190,690.47		12,800,000.00	3,580,781.44	4,780,945.69	204,290,344.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739,746.12	670,889,292.53	7,131,508,986.00	27,200,000.00	511,312.68	28,054.31	7,962,877,391.64
2.期初账面价值	135,691,917.62	680,793,119.70	7,131,508,986.00	28,800,000.00	95,951.62		7,976,889,974.94

注：① 本期末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② 采矿权是公司所属京西煤矿采矿权与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采矿权。

③ 探明矿区权利包括公司 2010 年收购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延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的函》（国土资矿划字〔2018〕001 号）同意将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中的预留期延续至采矿登记申请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公司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呼吉尔特划定矿区范围。

④ 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和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所有，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⑤ 黄河水源使用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所有，该使用权为购买的使用黄河置换水源的权利，使用期限 25 年。

⑥ 软件为本公司购买的浪潮管理软件及数据操作系统、人力资源业务许可软件和数据异地容灾系统。

⑦ 其他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东铜铁路土地使用权	71,527,718.43	正在办理中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670,639.01	6,630,079.11	24,984,255.52	3,875,447.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9,226.82	64,806.71		
可抵扣亏损	15,921,218.93	3,980,304.73	58,227,913.91	14,556,978.48
专项储备形成资产折旧差异	58,627,552.89	8,794,132.94	66,010,771.38	9,901,615.71
离职福利精算	345,660,000.00	52,124,000.00	469,960,000.00	70,623,000.00
合计	451,138,637.65	71,593,323.49	619,182,940.81	98,957,041.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9,526,906.98	349,118.85
可抵扣亏损	101,886,212.05	295,233,852.43
合计	251,413,119.03	295,582,971.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2 年	20,273,829.22	
2021 年	21,082,978.59	228,034,235.05
2020 年	19,614,735.79	19,700,224.36
2019 年	19,202,404.25	19,299,758.88
2018 年	21,712,264.20	21,789,319.36
2017 年		6,410,314.78
合计	101,886,212.05	295,233,852.43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9,500,000.00
信用借款	1,050,100,000.00	870,100,000.00

合计	1,250,100,000.00	879,600,00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本年与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 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本金 2 亿元, 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与 2018 年 9 月 21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6,106,357.82	282,785,637.56
合计	296,106,357.82	282,785,637.5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费	1,454,937.32	273,748.93
工程款	204,060,949.57	264,087,236.20
采购设备款	144,550,328.88	106,910,931.28
采购材料款	151,975,086.12	199,757,278.62
质保费	174,757,847.00	164,285,904.98
修理费	15,116,895.24	6,961,993.40
劳务费	2,430.56	1,062,286.80
维管费	12,992,051.47	25,229,528.04
电费		2,011,334.16
其他	164,159,071.85	23,512,496.20
煤款	8,528,082.78	20,219,463.27
合计	877,597,680.79	814,312,201.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3,355,489.48	未到结款期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26,233,786.63	未到结款期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	12,516,855.04	未到结款期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3,177,590.00	未到结款期
北京中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8,550.00	未到结款期
合计	58,342,271.15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138,129,877.80	323,889,729.26
预收运输款	7,434,112.70	6,265,302.90
合计	145,563,990.50	330,155,032.16

注：年末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796,294.97	969,831,212.37	978,004,646.72	9,622,860.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50,484.51	116,663,514.46	118,102,722.58	7,411,276.39
三、辞退福利		71,120,758.69	71,120,758.6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3,380,000.00	98,418,957.17	110,958,957.17	50,840,000.00
合计	90,026,779.48	1,256,034,442.69	1,278,187,085.16	67,874,137.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49,511.19	731,920,851.86	739,470,363.05	

二、职工福利费		34,724,148.66	34,724,148.66	
三、社会保险费	6,042,135.36	87,163,253.02	88,096,317.73	5,109,070.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02,798.14	70,459,373.60	71,131,007.54	4,131,164.20
工伤保险费	899,948.94	12,043,108.12	12,254,526.91	688,530.15
生育保险费	339,388.28	4,660,771.30	4,710,783.28	289,376.30
四、住房公积金		50,980,955.00	48,989,171.00	1,991,7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84,444.22	18,211,943.29	19,874,381.54	2,522,005.9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费	20,204.20	39,274,672.42	39,294,876.62	
九、其他		7,555,388.12	7,555,388.12	
合计	17,796,294.97	969,831,212.37	978,004,646.72	9,622,860.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547,865.73	106,082,976.27	107,464,630.81	7,166,211.19
2、失业保险费	302,618.78	3,909,312.44	3,966,866.02	245,065.20
3、企业年金缴费		6,671,225.75	6,671,225.75	
合计	8,850,484.51	116,663,514.46	118,102,722.58	7,411,276.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平均工资北京地区按照 19%、0.8% 的比例、内蒙地区按照 20%、0.5% 的比例每月向该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373,983.21	75,096,099.10
企业所得税	26,660,649.92	63,039,200.30
个人所得税	8,861,576.02	9,211,44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8,363.11	4,828,553.96
教育费附加	1,718,699.16	3,754,804.95
其他税费	1,565,098.06	1,491,995.37
资源税	14,329,419.41	14,680,714.68
合计	89,537,788.89	172,102,811.50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777,260.87	4,472,921.78
企业债券利息	146,215,068.56	159,517,667.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15,128.76	853,736.29
合计	152,307,458.19	164,844,325.2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转让款	455,203,920.00	455,203,920.00
应付往来款	7,267,975.41	10,845,142.16
应付保证金	2,879,012.68	2,522,188.54
应付押金	12,575,368.18	12,964,837.98
应付代扣保险费	11,498,562.11	10,190,205.82
应付其他款	19,353,403.05	25,770,463.90
合计	508,778,241.43	517,496,758.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203,92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455,203,92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①本公司受让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 (收购价款人民币 1,085,203,920.00 元) 的收购行为，截止本期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830,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55,203,92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②本公司受让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 (收购价款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 的收购行为，截止本期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00,000,00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615,600.00	124,866,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516,623.80	43,420,465.31
合计	163,132,223.80	168,286,465.31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6-7-29	270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7,519,809.47	500,000,000.00
合计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7,519,809.47	500,000,000.00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94,039,000.00	1,637,031,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615,600.00	-124,866,000.00
合计	1,376,423,400.00	1,512,165,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注：①公司2013年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7年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01013）浙商银保协字（2013）第10001号。借款本金120,000.00万元，到

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年利率为 5 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4%，利率浮动区间为 6%-7.9%，每年 1 月 1 日调息；

②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9010 06 143 2013 62 1 002 的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110020131012，反担保人为本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为 110020131013。借款本金 8,000.00 万美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限 7 年，年利率为 3.1%+libor（每个季度第一天的 libor 利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还本金为 4,500.00 万美元。本期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金额为 1,800.00 万美元，按适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为 117,615,6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990,272,308.77	2,988,497,731.53
合计	2,990,272,308.77	2,988,497,731.5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期末余额
14 昊华 01	100.00	2015/3/26	七年	1,500,000,000.00	1,494,619,134.83	82,500,000.00	907,047.28	1,495,526,182.11
14 昊华 02	100.00	2016/1/22	七年	1,500,000,000.00	1,493,878,596.70	87,750,000.00	867,529.96	1,494,746,126.66
合计				3,000,000,000.00	2,988,497,731.53	170,250,000.00	1,774,577.24	2,990,272,308.7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

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值 15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是 5.5%。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值 15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是 5.85%。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售后回租最低付款额	487,459,027.78	560,331,597.24
未确认融资费用	-46,307,490.81	-74,046,059.22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7）	45,516,623.80	43,420,465.31
合计	395,634,913.17	442,865,072.71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94,820,000.00	406,580,000.00
合计	294,820,000.00	406,58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406,580,000.00	472,09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810,000.00	11,000,000.00
1.当期服务成本	3,000,000.00	3,320,000.00
2.过去服务成本	-11,340,000.00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7,200,000.00
4、利息净额	13,150,000.00	14,88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8,151,042.83	35,364,901.18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8,151,042.83	-35,364,901.18
四、其他变动	-98,418,957.17	-111,874,901.18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3.下 12 个月预期支付	-98,418,957.17	-111,874,901.18
五、期末余额	294,820,000.00	406,580,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内退人员及离岗人员提供离岗薪酬持续福利，该计划包含如下项目：

按月发放的工资，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

按月支付的社保五险一金缴费，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

按月/年发放的补贴，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

本公司在国家提供的基本福利制度外，为现有退休人员、内退人员、离岗人员及在岗人员退休后提供以下补充退休后福利：

按月/年发放的统筹外补贴，并且发放至其身故为止；

正常退休时提供一次性独生子女补贴。

本公司需要承担上述福利支付义务，并对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本公司承担上述福利支付计划导致的精算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福利增长风险：

利率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政府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因此政府债券的利率降低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内退生活费增长率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内退人员的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内退人员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福利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最近一期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针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精算估值涉及的主要假设	本年度	上年度
折现率	4%	3%
内退生活费增长率	4.50%	4.50%

用于确定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内退生活费增长率。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假设不变的基础上，上述假设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合理波动得出，当然下述敏感性分析并不能代表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实际变化：

- 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减少人民币 6,660,000.00 元(增加人民币 6,940,000.00 元)；
 - 内退生活费增长率 (减少)1%，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增加人民币 9,090,000.00 元(减少人民币 8,270,000.00 元)；
-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平均期限 27.5 年。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5,823,155.93	171,369,530.05	119,713,578.33	77,479,107.65
合计	25,823,155.93	171,369,530.05	119,713,578.33	77,479,107.65

其他说明：

注：本期收到中央及地方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171,369,530.05 元，其中收到上年应收的奖补资金 2,726,525.29 元，奖补资金利息收入等 623,430.05 元，本期按照规定用于去产能支出支付 119,713,578.33 元。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赵军工作室	171,656.40	171,656.40
合计	171,656.40	171,656.4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1,656.40	171,656.40	收益相关
合计	171,656.40	171,656.40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9,998,272						1,199,998,272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26,188,277.38		3,226,188,277.38
其他资本公积	8,683,073.65	37,310,878.64	45,993,952.29
合计	3,234,871,351.03	37,310,878.64	3,272,182,229.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公司收到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拨付的库房拆迁补偿 40,344,378.00 元，该补偿属于为当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拆迁补偿，扣除拆迁损失、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77,421.19	19,594,788.67	19,450,808.77	143,979.90	-35,226,612.42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54,677,421.19	19,594,788.67	19,450,808.77	143,979.90	-35,226,612.4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236,388.05	7,003,494.23	7,003,494.23		-117,232,893.8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5,672,750.60	32,711,045.84	32,711,045.84		-122,961,704.7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36,362.55	-25,707,551.61	-25,707,551.61		5,728,810.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8,913,809.24	26,598,282.90	26,454,303.00	143,979.90	-152,459,506.24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1,842,704.25	128,201,724.00	24,840,690.48	235,203,737.77
维简费	113,623,413.88	58,156,855.34	19,994,196.61	151,786,072.61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44,278,237.00		200,000.00	44,078,237.00
合计	289,744,355.13	186,358,579.34	45,034,887.09	431,068,047.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增加的专项储备全部为计提形成，本期减少的专项储备为本期使用部分。本期公司计提专项储备合计为 222,507,084.18 元，本期使用专项储备合计为 48,831,560.60 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专项储备情况：专项储备本期计提 186,358,579.34 元，本期使用 45,034,887.09 元。专项储备使用中资本化的专项储备为 24,493,726.53 元（其中资本化的维简费 18,994,196.58 元，资本化的安全生产费 5,499,529.95 元）；费用化的专项储备为 20,541,160.56 元（其中费用化的维简费 1,000,000.04 元，费用化的安全生产费 19,341,160.52 元，费用化生态保证金 200,000.00 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0,378,754.15	50,937,572.33	681,316,326.48
任意盈余公积	190,344,501.59		190,344,501.59
合计	820,723,255.74	50,937,572.33	871,660,828.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1,321,454.24	1,307,516,324.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1,321,454.24	1,307,516,324.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928,487.85	-8,354,910.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937,572.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839,959.91
其他	1,443,745.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3,868,623.92	1,271,321,454.24

注：其他减少为本期处置子公司影响的设定受益计划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44,478,205.01	3,013,261,056.98	5,055,075,523.53	3,888,505,922.19
其他业务	31,160,439.31	14,883,916.73	48,153,523.05	10,162,173.67
合计	5,575,638,644.32	3,028,144,973.71	5,103,229,046.58	3,898,668,095.8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5,20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91,585.30	26,572,189.68
教育费附加	25,854,735.99	21,041,751.64
资源税	149,094,578.60	100,576,749.87
房产税	10,311,149.10	3,489,967.64
土地使用税	4,571,716.31	1,534,502.66
车船使用税	278,943.42	188,703.46
印花税	3,383,822.82	1,824,519.37
出口关税	53,898,231.36	36,916,642.84
水利建设基金	2,039,975.91	1,316,790.74
合计	280,924,738.81	193,547,022.59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管票及运输费	365,988,260.86	253,054,260.15
港杂费及代理费	98,307,341.67	83,092,808.30
职工薪酬	5,138,751.72	3,401,298.68
业务经费	254,819.96	350,399.42
装卸费	6,194,638.07	6,166,961.08
折旧费	411,108.61	425,277.28
办公费	123,617.62	91,621.50
修理费	2,991.45	31,107.82
其他	1,449,113.90	4,244,068.80
合计	477,870,643.86	350,857,803.0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392,873.80	225,877,443.53
修理费	19,929,799.19	30,990,558.83
折旧与摊销	27,819,888.65	29,281,505.94
研究与开发费	9,581,216.70	14,975,589.96
土地使用税等税金		6,610,827.23

咨询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6,608,010.00	18,437,082.15
业务招待费	2,858,518.35	2,766,364.17
车辆使用费	3,702,858.49	4,979,125.67
租赁费用	8,157,375.92	7,784,249.65
办公费	952,228.84	1,734,799.10
差旅费	1,699,229.16	2,145,736.75
会议费	140,998.25	81,771.62
农工管理费	2,478,718.06	2,671,495.66
其他管理费用	23,897,773.65	21,756,902.69
合计	339,219,489.06	370,093,452.95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8,587,956.56	202,193,877.19
减：利息收入	-8,199,182.24	-7,360,483.98
汇兑损益	13,960,864.00	-3,930,805.97
其他	59,939,473.10	43,684,415.43
合计	304,289,111.42	234,587,002.67

其他说明：

注：其他主要为保函费等。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93,711.89	-10,843,795.4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3,540,538.41	
合计	155,934,250.30	-10,843,795.4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717,945.80	-36,744,293.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9,629.13	
合计	-111,427,574.93	-36,744,293.33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57,525.92	5,888,240.55	5,757,525.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57,525.92	5,888,240.55	5,757,525.92
政府补助	3,182,315.60	81,283,320.17	3,182,315.60
违约赔偿收入	143,578.58		143,578.58
其他利得	857,031.40	4,444,715.08	857,031.40
合计	9,940,451.50	91,616,275.80	9,940,451.50

注：其他主要为罚款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老旧机动车淘汰补贴	148,816.24	94,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659,650.81	与收益相关
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73,529,669.36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3,033,499.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82,315.60	81,283,320.17	/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419,531.95	6,219,419.71	49,419,531.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419,531.95	6,219,419.71	49,419,531.95
对外捐赠		18,000.00	
罚款支出	2,004,448.09		2,004,448.09
其他	860,654.98	9,131,848.81	860,654.98
合计	52,284,635.02	15,369,268.52	52,284,635.02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960,072.47	73,288,892.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363,717.86	19,898,087.53
合计	222,323,790.33	93,186,980.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46,286,377.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942,956.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5,014.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81,281.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103,080.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785,478.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3,611.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982,958.63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计入资本公积的拆迁补偿调整增加	5,596,631.80
所得税费用	222,323,790.33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各项代垫保险	81,492,427.70	160,726,722.54
收往来款	148,302,340.09	147,389,254.69
收去产能奖补资金	170,746,100.00	96,626,300.00
收回备用金借款	2,322,560.26	2,939,481.68
利息收入（含委托贷款利息）	8,066,265.57	27,138,392.78
其他	14,487,572.95	7,338,633.04
合计	425,417,266.57	442,158,784.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123,803,218.77	214,355,455.51
支付备用金借款	8,232,042.23	10,344,489.89
支付的各项费用	111,490,823.54	76,226,388.17
付港杂费	92,543,177.19	72,916,697.66
其他	27,079,644.10	35,765,309.74
合计	363,148,905.83	409,608,340.9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1,079.78	5,501.44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委贷手续费		500,000.00
合计	100,001,079.78	500,505,501.4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500,000,000.00
收到的拆迁政府补助	40,344,378.00	
收回汇票保证金	64,987,056.48	
合计	105,331,434.48	5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债券手续费等		211,970.03
贷款保函及手续费	15,514,868.96	26,496,808.99

支付股利手续费		28,834.03
融资租赁租金及手续费	72,483,333.33	15,564,861.11
支付的汇票保证金		64,987,056.48
合计	87,998,202.29	107,289,530.64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3,962,586.72	12,635,198.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934,250.30	-10,843,795.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300,924.13	249,413,735.30
无形资产摊销	14,575,771.35	13,779,913.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62,006.03	331,179.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713,803.68	238,059,134.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27,574.93	36,744,29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63,717.86	19,898,087.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32,541.64	235,438,29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570,838.91	-65,640,15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7,500,844.23	290,594,85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678,088.04	1,020,410,744.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0,935,671.43	1,001,151,704.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1,151,704.12	846,332,10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783,967.31	154,819,597.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99,000.00
其中：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9,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2,630.56
其中：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2,630.5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36,369.44
--------------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50,935,671.43	1,001,151,704.12
其中：库存现金	216,110.10	162,28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0,719,561.33	1,000,989,416.6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935,671.43	1,001,151,704.12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306,209,901.40	票据池质押票据用于对外开具票据
合计	306,209,901.40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756,135.72	6.5342	102,953,742.02
港币	255,063.92	0.8359	213,207.93
其中：美元	42,577.20	6.5342	278,207.94
其中：美元	42,455.95	6.5342	277,415.67
其中：美元	45,000,000.00	6.5342	294,039,000.00
其中：美元	341,606.86	6.5342	2,232,127.5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 2011 年在香港投资成立，注册地为港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9 楼 2902A 室，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援企稳岗补贴	147,291.33	其他收益	147,291.33
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110,655,407.01	其他收益	110,655,407.01
东库拆迁补偿	3,033,499.36	营业外收入	3,033,499.36
汽车报废补贴	148,816.24	营业外收入	148,816.24
合计	113,985,013.94		113,985,013.9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9,000.00	100.00	转让	2017-3-17	股权交割完成	-1,709,629.13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依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转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7年3月股权转让交易完成,转让价格109.9万元。

2、本期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公司改名为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比例不变。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煤炭销售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销售	80		设立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	59		设立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能源及矿产投资及贸易	100		设立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矿产勘探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产品制造销售	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能源投资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炭产品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其他说明:

注:①本期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公司改名为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比例不变。

②依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转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7年3月股权转让交易完成，转让价格109.9万元。

③2015年3月公司购买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购买股权后本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2015年10月19日，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该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昊华公司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可以控制京东方能源投资公司，自2015年10月31日起昊华公司将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0	87,142,732.09	66,185,720.04	532,002,198.0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1	12,584,023.76		127,293,701.25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	-1,480,549.45		982,650,875.37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5	812,103.53		40,003,251.69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	-24,211.06		2,682,373,248.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165,240,881.20	1,866,173,892.86	3,031,414,774.06	366,438,458.03	4,965,325.67	371,403,783.70	737,607,968.20	1,902,634,168.04	2,640,242,136.24	237,562,762.32	9,742,000.00	247,304,762.32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65,705,306.58	828,195,579.41	893,900,885.99	583,408,443.92	20,000.00	583,428,443.92	14,438,970.72	855,148,529.44	869,587,500.16	589,757,798.98	60,000.00	589,817,798.98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827,563.66	4,613,516,950.59	4,770,344,514.25	2,301,340,763.25	12,376,562.58	2,313,717,325.83	103,596,015.38	3,994,747,909.58	4,098,343,924.96	1,630,289,362.91	7,776,000.00	1,638,065,362.91
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370,854,854.91	3,456,592,581.85	3,827,447,436.76	2,631,557,489.79	395,824,913.17	3,027,382,402.96	281,929,046.76	3,568,774,139.13	3,850,703,185.89	2,623,317,149.89	443,843,072.71	3,067,160,222.6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936.66	5,411,457,563.33	5,411,624,499.99	46,878,002.89		46,878,002.89	170,336.88	5,408,865,699.30	5,409,036,036.18	44,241,116.96		44,241,116.9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786,855,686.58	435,713,660.46	436,243,059.94	706,775,872.55	1,065,533,885.19	99,795,967.82	99,373,885.38	308,595,971.29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32,456,308.02	30,692,740.89	30,702,740.89	33,533,541.19	89,626,479.26	3,207,770.37	3,207,770.37	41,517,547.7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701,373.63	-3,651,373.63	22,158,302.27		-1,748,636.14	-1,798,636.14	-10,053,920.02
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889,929,289.51	16,242,070.51	16,522,070.51	138,228,958.20	234,281,358.24	8,853,009.20	8,803,009.20	156,512,976.71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8,422.12	-48,422.12	-519.56		-54,933.98	-54,933.98	695.1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	矿产勘查、矿产机械销售	47.62		权益法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南非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及金属加工		16.41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子公司吴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期由于非洲煤业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24%下降到16.41%,由第一大股东变为第二大股东,但公司派驻董事参与非洲煤业的管理决策,对其仍有重大影响,所以仍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124,192.08	141,837,879.40	16,152,452.46	165,447,450.00
非流动资产	921.00	2,092,507,254.58	64,812.00	2,592,104,262.61
资产合计	16,125,113.08	2,234,345,133.98	16,217,264.46	2,757,551,712.61
流动负债	2,625,529.22	49,490,030.80	2,575,551.66	185,065,286.00
非流动负债		161,362,069.00		42,863,723.00
负债合计	2,625,529.22	210,852,099.80	2,575,551.66	227,929,009.00

少数股东权益		3,136,416.00		3,989,40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499,583.86	2,020,356,618.18	13,641,712.80	2,525,633,296.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428,501.83	331,540,521.04	6,496,183.64	606,151,991.0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1,540,521.04	4,052,940.30	606,151,991.09
营业收入		111,934,186.20		
净利润	-142,128.94	-656,512,793.55	-158,780.47	-152,786,175.30
其他综合收益		137,933,456.85		195,209,074.54
综合收益总额	-142,128.94	-518,579,336.70	-158,780.47	42,422,899.24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 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 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15,756,135.72	33,649,86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255,063.92	565,352.65
应收账款(美元)	42,577.20	80,062.34
应付账款(美元)	42,455.95	83,673.49
应付利息(美元)	341,606.86	432,625.31
长期借款(美元)	45,000,000.00	63,000,000.00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029,537.42	1,029,537.42	2,334,291.18	2,334,29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029,537.42	-1,029,537.42	-2,334,291.18	-2,334,29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	2,132.08	2,132.08	5,057.08	5,05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2,132.08	-2,132.08	-5,057.08	-5,057.08
应收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2,782.08	2,782.08	5,553.92	5,553.92
应收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2,782.08	-2,782.08	-5,553.92	-5,553.92
应付利息(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22,321.28	-22,321.28	-30,011.22	-30,011.22
应付利息(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22,321.28	22,321.28	30,011.22	30,011.22
应付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2,774.16	-2,774.16	-5,804.43	-5,804.43
应付账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2,774.16	2,774.16	5,804.43	5,804.43
长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2,940,390.00	-2,940,390.00	-4,370,310.00	-4,370,310.00
长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2,940,390.00	2,940,390.00	4,370,310.00	4,370,310.00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响		
长期借款	增加 0.5%	-107,160.00	-63,224.40	-119,160.00	-70,304.40
长期借款	减少 0.5%	107,160.00	63,224.40	119,160.00	70,304.40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建立相关信用额度、信用审批制度，并执行相关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公司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08,262,413.34 元（上年度：人民币 0 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贴现协议，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31,74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服务、制造、房地产	211,210	62.297	62.29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1,710,276.15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11,567.52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562,393.66	941,954.18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268,334.83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火工品	5,253,560.96	11,354,438.8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品	917,656.65	1,731,418.44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蓄电池	655,462.46	384,921.54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180,109.38	407,551.25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4,114,997.09	6,477,351.91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1,066,548.65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维修	3,597,130.64	453,302.49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73,976,022.49	29,698,170.95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5,892,351.89	4,251,367.19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2,987,572.64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48,065,183.34	43,140,105.73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	1,042,735.03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维修	20,390,333.38	22,127,502.26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109,716.98	820,107.52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46,714.15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转供电		82,550.23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出口代理	1,304,230.24	1,335,187.4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	17,173,034.89	10,500,550.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185,489.5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2,903,418.44	3,076,668.31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93,965.11	533,292.67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转供电	927,665.58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46,884.1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14,143.03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44,722,341.24	101,635,874.14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453,959.86	2,546,319.65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6,588,107.01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799,521.90	2,486,662.95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5,044,911.61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892,536.5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38,899,269.48	104,742,992.44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10,214,533.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	1,441,441.44	1,441,441.44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91,218.91	2,281,329.7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4,172,355.61	3,047,619.0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京煤集	60,100,000.00	2017-12-14	2018-12-13	公司 2016 年 9 月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借入

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 6,01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4.35%，该笔委托贷款于 2017 年 9 月到期偿还。公司 2017 年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6,01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4.35%。2017 年公司向京煤集团委托贷款利息合计为 1,982,548.75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10	2018-1-9	公司 2017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2 亿元，当期还款 1 亿元，年利率为 4.35%，2017 年贷款利息为 4,979,541.67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5.06	868.3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按照其提供的服务，服务内容可能包括：存款业务、发放贷款、转账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本公司 2017 年末在京能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8,001,775.29 美元，2017 年利息收入为 1,430,714.82 元，公司 2017 年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期末贷款余额 1 亿元，本期利息支出为 4,979,541.67 元。2017 年末，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4 亿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9,367,853.39	1,468,392.67	81,858,708.09	4,092,935.4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297,927.89	2,014,896.39	5,339,781.20	266,989.06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3,902,546.58	195,127.33
合计		69,665,781.28	3,483,289.06	91,101,035.87	4,555,051.79
其他应收款：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714,300.00	714,300.00	714,300.00	357,150.00
合计		714,300.00	714,300.00	714,300.00	357,1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5,646.50	1,050,241.90

	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17,726.59	20,219,505.8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4,937.32	261,792.96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1,955.97
合 计		28,068,310.41	21,543,496.71
预收款项：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10,559,101.25	
合 计		10,559,101.25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3,798.85	799,381.35
合 计		3,433,798.85	799,381.35
短期借款（委托贷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60,100,000.00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160,100,000.00	60,1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意见》（国发【2016】7号），北京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积极做好化解产能、引导退出工作，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及京西四矿资源现状，按照“产量逐年递减，矿井逐步停产”的方式，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的原则，对公司所属京西四个煤矿引导有序退出，其中，长沟峪煤矿已于2016年停产，木城涧矿2018年初停产。目前，国务院正在陆续出台各种鼓励及奖补政策，北京市及北京市国资委也在研究各类配套政策。按照目前正在研究的方案，对于关停煤矿资产的后续开发项目政府将交由京煤集团具体负责，开发及补偿方案京煤集团与当地正在商讨之中，待方案落实后，京煤集团承诺对于关停煤矿的剩余资产（不包括土地，土地属于京煤集团），将以不低于关井时资产账面值的价格进行收购。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500,000,000.00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相关内容见附注十六、8其他。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西煤矿关停后部分资产置换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该交易为公司与母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目前该交易正按照本公司及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处于审批过程中，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完成交易。

②公司所属京西矿中的木城涧矿于 2018 年年初停止生产，相关的资产处置及后续处理正在进行中。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1,999,723.5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91,999,723.52

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91,999,723.52 元。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西煤矿关停后部分资产置换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该交易为公司与母公司北京京煤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目前该交易正按照本公司及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处于审批过程中，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完成交易。

②公司所属京西矿中的木城涧矿于 2018 年年初停止生产，相关的资产处置及后续处理正在进行中。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煤化工产业 2016 年正式投产，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炭分部、化工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产品的所属行业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煤炭、煤制甲醇。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化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959,900,065.82	889,583,188.47	305,005,049.28	5,544,478,205.01
主营业务成本	2,620,621,835.82	697,644,270.44	305,005,049.28	3,013,261,056.98
资产总额	19,651,310,212.81	3,827,447,436.76	2,962,316,615.44	20,516,441,034.13
负债总额	7,860,671,694.79	3,027,382,402.96	2,202,254,833.33	8,685,799,264.4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1) 融资租赁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项 目	初始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分摊数	其他减少
-----	------	------	------	-------	------

售后租回业务	75,896,458.35	46,307,490.81	74,046,059.22	27,349,332.28	389,236.13
合 计	75,896,458.35	46,307,490.81	74,046,059.22	27,349,332.28	389,236.13

注：其他减少为本期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所以减少未确认融资费用。

(2) 融资租赁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70,464,583.3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16,994,444.44
合 计	487,459,027.78

(3) 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 5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 4.75%。根据合同约定，如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②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89,560.04	100.00	2,534,478.00	5.00	48,155,082.04	247,310,771.81	100.00	12,369,173.52	5.00	234,941,598.29
合计	50,689,560.04	100.00	2,534,478.00	5.00	48,155,082.04	247,310,771.81	100.00	12,369,173.52	5.00	234,941,598.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689,560.04	2,534,478.00	5.00
应收煤款	50,689,560.04	2,534,478.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50,689,560.04	2,534,478.00	5.00
合计	50,689,560.04	2,534,478.00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834,695.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0,369,096.8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3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518,454.84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1,681,421.17	99.98	160,672.37	0.02	4,041,520,748.80	4,025,265,985.75	100.00	682,634.76	0.02	4,024,583,350.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300.00	0.02	714,300.00	100.00						
合计	4,042,395,721.17	100.00	874,972.37	0.02	4,041,520,748.80	4,025,265,985.75	100.00	682,634.76	0.02	4,024,583,350.99

注：报告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038,481,823.20 元，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85,748.70	159,287.44	5.00

1 年以内小计	3,185,748.70	159,287.44	5.00
1 至 2 年	13,849.27	1,384.93	10.00
合计	3,199,597.97	160,672.3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2,337.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	1,342,416.34	1,538,773.88
应收备用金		78,028.00
应收往来款	4,039,701,123.20	4,020,454,120.03
应收奖补资金		2,726,525.29
应收其他款	1,352,181.63	468,538.55
合计	4,042,395,721.17	4,025,265,985.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1,832,418,181.74	3 年以内	45.33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1,801,844,000.00	4 年以内	44.5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357,200,000.00	5 年以内	8.84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46,852,133.13	5 年以内	1.16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714,300.00	4-5 年	0.02	714,300.00
合计	—	4,039,028,614.87		99.92	714,3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52,141,402.78	250,094,133.17	7,002,047,269.61	7,323,504,252.83	191,114,193.56	7,132,390,059.2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389,707.23	8,389,707.23		8,415,105.70	4,362,165.40	4,052,940.30
合计	7,260,531,110.01	258,483,840.40	7,002,047,269.61	7,331,919,358.53	195,476,358.96	7,136,442,999.5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9,146,440.42			9,146,440.4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2,213,193.56		192,213,193.56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84,198,000.00			184,198,000.0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7,203,920.00			1,487,203,920.0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60,784,310.70	120,850,343.51		581,634,654.21	250,094,133.17	250,094,133.17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762,500,000.00			762,500,000.0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27,458,388.15			2,627,458,388.15		
合计	7,323,504,252.83	120,850,343.51	192,213,193.56	7,252,141,402.78	250,094,133.17	250,094,133.17

注: 本期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后公司改名为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投资比例不变。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8,415,105.70	-25,398.47	4,027,541.83	8,389,707.23	8,389,707.23
小计	8,415,105.70	-25,398.47	4,027,541.83	8,389,707.23	8,389,707.23
合计	8,415,105.70	-25,398.47	4,027,541.83	8,389,707.23	8,389,707.2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5,043,910.97	1,098,601,104.00	2,016,599,351.84	1,370,086,506.59
其他业务	24,258,566.13	12,840,330.28	46,356,636.96	9,899,532.96
合计	2,239,302,477.10	1,111,441,434.28	2,062,955,988.80	1,379,986,039.5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742,880.14	1,286,431.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98.47	-75,611.26
合计	264,717,481.67	1,210,820.44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371,635.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985,013.9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82,078,013.77	去产能支出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188,679.2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4,493.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0,28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01,688.50	
合计	-15,652,423.1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9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2	0.53	0.5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关志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